

2020 年度市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1]350 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我们通过将年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目标。自评得分 96 分。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①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0 年收入总额 801,455.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746,060.62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 55,394.58 万元。

2020 年支出总额 800,64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10.32 万元，占比 1.72%；项目支出 786,832.84 万元，占比 98.28%。总支出执行率为 99.90%。

②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收入 13,810.32 万元，实际支出 13,810.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43.43 万元，占比 83.59%；日常公用经费 2,266.89 万元，占比 16.41%。

③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收入 787,644.88 万元,共 41 个明细项目。项目实际支出 786,832.84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99.90 %。其中:当年实际执行完毕项目 37 个,涉及金额 786,832.84 万元;当年未完全执行或未执行的项目 4 个,涉及金 812.04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目标一: 城建投资及城建重点项目管理

一是城建投资再攀新高。全年完成城建投资 3454.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4%;二是扎实推进城建 PPP 项目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开展 PPP 工作的城建项目共 18 个,总投资 1214.73 亿元;三是城市路网结构更加完善。“环射成网、循环联通”的快速路网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建成 102 条微循环道路,打通 12 条断头路,全市快速路总里程达到 281 公里,超过上海、杭州、广州等城市;四是海管建设得到肯定。全市建成区 20%实行了海绵化改造,今年新开工建设 6 个综合管廊项目约 32 公里,“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开工建设综合管廊项目 143.9 公里、基本建成 40.8 公里,总的建设规模位居全国第五。五是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我局组织编制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文件汇编》,举办了 2 次政府专项债券培训会。2020 年已发行一般债券的城市交通类项目 8 个,发行金额 21.85 亿元。

目标二: 城市建设综合提升整治

一是轨道交通稳步推进。新开工轨道交通 3 条(12 号线、

前川线、19 号线），建成通车 2 条（8 号线二期、11 号线三期葛店段），通车运营里程达到 360 公里；二是 6 个区 13247 栋房屋立面整治全部完工，极大提升了主要线路的乡村面貌。特别是岱黄高速、木兰大道等沿线 65 个自然村湾的集并，新建 9 个基础设施配套比较齐全的村民还建点，整治房屋 7202 栋，面积 276.1 万平方米；三是全年共开展市级道路日常（应急）维修 363 次，维修点位 3121 个，完成维修面积 33674 平方米。

目标三：充分发挥“设计之都”品牌效应

一是制定《武汉设计之都建设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认定 60 个创意社区和 6 个设计之都示范园区，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二是全力办好武汉设计日活动，围绕“疫后重振，老城新生”主题，共举办了 7 场论坛、10 场展览、26 个各类活动。来自 11 个国家的创意网络城市、14 个中国创意网络城市代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参加活动。累计人数超过 260 万人。三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加第三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峰会和设计之都子网络年会，宣传武汉抗击疫情的两山精神，分享武汉抗疫情经验，当选设计之都副召集人。

目标四：持续发力城建改革工作

一是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资质以上入库企业 1590 家，其中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 21 家、一级资质的企业 315 家、二级资质的企业 648 家，其他类别等级企业 606 家。增加了入库纳统企业基数，扩大了行业统计范围；二是持续深化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印发《关于公布 2020 年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的通知》，实现政府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内、“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压缩至 19 个工作日内以内的目标。

目标五：建筑行业发展和工程质量管理

一是 2020 年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1920 项，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1650 项，市政工程 270 项。市管项目 192 项，区管项目 1728 项。复工复产以来，市、区建设部门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持续发扬“两山”精神；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领导带队督查 80 余次、检查项目 160 项次，组织全市质量安全检查 3 次，检查项目 80 项次，对各区建设部门安全生产实行月度考评、印发考评通报 10 份；三是狠抓文明施工。组建 40 余人攻坚专班，对全市房屋市政、交通、园林、水务、储备地等各类型工地开展不间断巡查，共出动 482 人次、巡查工地 1919 个、发现问题 3140 项。启用文明施工信息化管理平台，联合媒体网上曝光 40 余次，曝光不达标工地 90 个。

2、效果目标：

目标一：城建投资及城建重点项目管理

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全年完成城建投资 3454.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4%；二是改善了城市环境，完善了城市功能，提升了城市品位，加快了城市化进程，推动地方经

济社会协调发展。三是区域路网规模结构更加完善，道路交通疏解能力将会显著提升。起到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支持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目标二：城市建设综合提升整治

有明显经济效益。一是微循环道路建设工程超额提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稳步推进路网织密工作，区域连通率达到 98%以上。二是改善城乡环境，城市美观度提高；三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支持可持续发展，四是市级道路路面日常维修检查全部完成，实现道路平整度水平逐年提高，降低行车噪音，减少环境污染，极高通行效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目标三：充分发挥“设计之都”品牌效应

有明显社会效益。一是加强与国内外其他“设计之都”城市联系，搭建设计产业合作的平台，促进沟通交流。二是提高世界“设计之都”影响力，优化发展质量、建设精致城市，实现武汉“疫后重振，老城新生”。

目标四：持续发力城建改革工作

有明显社会效益。行政审批简化工作流程，优化了企业营商环境，审批覆盖率达 100%，实现审批马上办。受到市场主体的欢迎和好评，行政审批相对人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目标五：建筑行业发展和工程质量管理

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全市房建与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合格率 98%；建筑市场服务满意率达 95%。重点工程质量合格维护建设

领域稳定，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可控，无重大安全事故；工地环境全面提升，监督抽查覆盖率达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受疫情和汛期影响，过江通道 8 座已建成 7 座，仅剩余江汉七桥正在抓紧建设，主城区“间距合理、疏解完善”的过江交通系统未完全形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有的部门支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在结算项目进度款时，习惯性拖延支付；二是少数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不细化，导致预算执行效率不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提升资金监管力度，及时足额按要求支付资金，督促项目资金实现整体到位，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实时了解各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0 年度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1]350 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我们通过将年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目标。自评得分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323.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90.86 万元（含上年结转 32.81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32.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年中预算资金调减至 1,255.97 万元。按照市直财政支出项目的审批程序，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的开支管理。实际支出 1,255.97 元，支出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目标一：行政审批及建筑业资质管理

一是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资质以上入库企业 1590 家，其中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 21 家、一级资质的企

业 315 家、二级资质的企业 648 家，其他类别等级企业 606 家。增加了入库纳统企业基数，扩大了行业统计范围；二是持续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印发《关于公布 2020 年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的通知》，实现政府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以内、“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压缩至 19 个工作日以内的目标。

目标二：村镇建设改革与发展

一是组织编制了《武汉农村建房标准图集》和《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图集》，根据各区不同地域特色，分别提供了 6 套建房方案和 3 套环境整治方案，用于指导农民建房和人居环境的改善活动；二是开展村镇项目清查工作，对 2016-2018 年项目用地手续、项目资金结算与执行减税降费情况、计划下达投资额与项目审批投资额情况，查找生态小镇未按计划开工和如期完工的原因。

目标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建设管理

一是开展了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执法检查，从勘察现场、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及资格、图纸质量 3 个方面入手，进行监督执法检查；二是将《武汉市推进 BIM 技术深化应用研究》等 51 项科技项目列入市城建局 2020 年科技计划，并对其中 31 项给予共计 300 万元经费补助，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三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的紧急关头，积极组织了新建呼吸类传染病临时医院的设计工作，参

与省厅编制方舱医院、宾馆类改造临时观察医院的技术导则，主持编制印发了《呼吸类传染病临时医院设计指南》，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高度评价。

目标四：推进城建工作质量安全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领导带队督查 80 余次、检查项目 160 项次，组织全市质量安全检查 3 次，检查项目 80 项次，对各区建设部门安全生产实行月度考评、印发考评通报 10 份，对文明施工各区工作专班实行日巡查、周曝光、月通报制度。二是确保防汛备勤。防汛期间，成立了全市深基坑项目突发险情处置办公室，建立了全市 332 个在建基坑信息图、46 个临江临湖基坑责任图、164 个砂石料储备站点图、38 支 3000 余人的应急救援队伍备勤图等“四张图”，实现了信息化挂图作战；三是狠抓文明施工。我局编制了《武汉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2020 年版）》，组建 40 余人攻坚专班，对全市房屋市政、交通、园林、水务、储备地等各类型工地开展不间断巡查，共出动 482 人次、巡查工地 1919 个、发现问题 3140 项。启用文明施工信息化管理平台，联合媒体网上曝光 40 余次，曝光不达标工地 90 个。

目标五：城建信访件办理及城建宣传

一是我局共收到阳光信访、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电话信访投诉 36537 件。其中：收到阳光信访 945 件、市长热线 19135

件、城市留言板 1457 件、电话投诉 15000 件。信访投诉及时办理及回复。二是认真做好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我局共承担省、市人大政协提案办理任务 125 件(主办件 35 件、会办件 90 件)，三是扎实做好信息工作。成立信息工作专班，安排专人负责全局工作动态收集、整理。2020 年编制《每周工作动态》33 期、编发《信息专报》21 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 142 条；武汉建设网发布信息 1800 条。“武汉城乡建设”推送信息 805 篇，城建公众号关注用户突破 30000 人。四是深化媒体交流合作。联合媒体开展走进文明标杆工地直播宣传，充分展现城建作为、塑造城建形象。与《长江日报》等市级主流媒体报道 150 余篇，中央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40 余篇，全方位展示新时代城市建设成效。

目标六：机关后勤经费保障及大厦运营维护管理

一是局机关职工食堂约有 500 人进餐，为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2020 年食堂执行分餐制度，有效保障了干部职工身体健康。职工工作进餐、值班进餐、晚上及节假日加班人员进餐得到充分保障，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二是大厦运营维护管理涉及平均每天 5 项办公设备及系统的检查与升级。

(2) 效益目标：

一是网上审批操作系统，方便企业登录市民中心网进行申报和咨询已使用新系统、按照新政策核发施工许可证，释放改革红利。审批覆盖率达 100%，受到市场主体好评达 95%，促进了民营

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是村镇项目建设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村镇建设图集宣贯和工作满意度达到 98%以上，第三方机构建议采纳率达到 100%。

三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实现了与工商部门的“武汉市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平台”的对接，抽查事项清单事项数与系统中事项数达到一致，抽查事项覆盖率达 100%。；

四是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可控，无重大安全事故；工地环境全面提升，全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合格率 98%。

五是全力攻坚化解信访疑难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建设领域和谐稳定。信访件网上录入率 100%，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理率 100%，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为 100%，群众参评率 100%，群众满意率 96.6%；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明显，对城建成绩的满意率达到 95%。新闻稿件及时发布率 100%。

六是机关后勤严把食品质量关，确保食品安全卫生达 100%，受益人对机关后期服务的满意率达 95%，办公大楼通讯信息网络及办公设备维护率达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的问题：部分绩效目标编制偏差较大。

主要原因：单位内部职责分工不明确。未考虑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业务部门的直接关联性，财务人员难以全面了解业务工

作的特点和项目所要达到的绩效，仅掌握项目预算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设定绩效目标，容易导致偏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明确主体责任。明确项目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应主要由业务人员负责，财务人员对项目预算资金负责，推动单位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不断提升绩效理念，提高绩效支出。

（2）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和标准，提高对指标选取的刚性约束。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促进绩效管理流程的优化。

2020 年度城建专项应急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1.6.22

项目名称		城建专项应急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机关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21	50.21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终端会场租赁		1个	1个	1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运行率 100%	运行率 100%	10
			系统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		是/否	是	1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运会指挥调度		完成情况	完成	10
			是否推动经济发展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服务期		服务期内	16天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推动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通过将年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绩效目标设定无偏差大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根据江岸区建设局向我局报送了《关于申请 2014 年市政府大院停车场改造工程决算资金的报告》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停车场改造工程实际，从城建应急资金列支 32.21 万元用于支付停车场尾款。 2. 为保障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做好赛时市政设施保障工作，市政府组建了市政设施保障指挥部，指挥调度中心设在市城建局，为方便统一指挥，及时调度，保持与 18 家相关单位的信息互联互通，租用移动公司云视讯系统，搭建现场指挥调度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租赁费、安装调试及运维保障费共 18 万元。从城建应急资金列支。
-------------------------	---

2020 年度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0	85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		12 期	13 期	6
			补充缺项定额		1 项	1 项	6
			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		180 人次	600 人次	6
			“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		1 次	1 次	6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初审		150 项	147 项	5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		60 项	29 项	3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发布率		100%	100%	6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初审完成率		100%	100%	6
			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受理率		100%	100%	6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率		100%	100%	6

			“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抽查率	不高于 15%	14.29%	5
		时效指标	工程造价信息及时发布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资金投入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建议采纳率	100%	100%	5
			群众参评率	≥ 98%	达成预期指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程造价和工程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能力	≥ 80%	达成预期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满意度及舒适度	≥ 95%	达成预期指标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监督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达成预期指标	5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新冠疫情影响办事企业数量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在新预算计划年，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一年的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分配。				

2020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9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8.54%，年度绩效目标的指标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全市累计监管工程 15455 项（“项”指单位工程，下同），面积 21706 万 m^2 。其中市站累计监管工程 853 项，占全市累计监管工程项目 5.51%；面积 2241.85 万 m^2 ，占全市累计监管工程面积 10.32%。

全市竣工验收工程 2707 项，面积 3906 万 m^2 ，其中市管工程竣工验收 306 项，占全市竣工验收项目 11.3%；面积 1025 万 m^2 ，占全市竣工验收面积 26.24%。

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 100%。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2020 年我站共受理 3394 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处理、回复。

按照《2020 年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工作要点》，坚持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并重，在日常监督巡查

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混凝土施工质量、质量安全、市场行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等专项检查 5 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 次，质量检测行为专项整治 1 次，复工复产督促检查 61 次、疫情防控专项检查 41 次。按照《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行政执法工作规定》，采用暂停施工、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对违法违规者保持高压态势，立案移送 4 件，下达整改通知单 49 份。

2. 效益目标

严格落实“两书一牌”制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全市新建项目和竣工验收项目执行率 100%；全力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承监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项目覆盖率 100%，依托实名制管理，倒逼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参与局“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检查”、“建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检查；配合完成局“关于深刻吸取江夏区‘1.5’事故教训开展全市在建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行动”、“全市建设领域开展拖欠工程款问题隐患专项排查”，以及“省厅关于武汉市近期两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武汉市‘7.24’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近期六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等 3 项督办工作。

印发了《武汉市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实施方案》，选定全市 37 项住宅工程实行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启动开发单位官

网、微信公众号等公示平台建设，为群众查询试点项目质量信息畅通渠道。

制定出台《武汉市住宅工程“渗漏裂”治理监督要点》、《武汉市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监督要点（试行）》，组织召开质量手册应用、“渗漏裂”治理、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等观摩现场会共 3 次，提高全过程施工精细化水平。

3. 满意度目标

定期对投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找出共性问题以及反映集中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和办法。优化投诉处置工作流程，实行首问首办负责制，畅通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理质量，提升投诉处置满意率。共受理投诉（信访）3394 件，其中：市长专线 1391 件，武汉城市留言板 883 件，重要信访等其他渠道 1120 件。市长专线满意率为 96%，城市留言板满意率为 99.8%。

积极主动对接规上企业，结合企业需求送政策上门，掌握企业惠企政策享受情况，协助跟进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共搜集企业诉求 14 条，已全部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回应。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质量监督方式有待改进。

过分依赖传统的监督方式，精准监督、信用差别化监督、互联网+监督等现代化监管手段运用不充分，监督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监督效能有待提高。

（二）投诉处理工作压力大。

投诉量激增，诉求广泛，处理难度大，任务重。投诉（信访）件具体内容甄别机制不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协同处置机制仍需优化。如涉及精装修住房的质量问题投诉，由于全装修工程游离于监管范围之外，让后期处置陷入被动境地，影响投诉处置的整体效率和满意度。

（三）服务企业有差距。

“企业有呼必应、无事不打扰”，以“店小二”精神服务企业的观念还不牢。在全面实行电子证照共享、网上申报、掌上办理，实现企业“零跑动”，还需在硬软件 and 思想意识上提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由于该项目是我站各项费用的总预算，我站应及早部署，明确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科室和分管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资金用到实处。二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加大了资金监管，做到动态跟踪，实行月进度报告制度。

在新预算计划年，我站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一年的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分配。

2020 年度市城建局其他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2021〕350 号），我局对 2020 年其他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 年，我局其他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预算批复项目涉及 6 个处室，项目自评得分 92.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局 2020 年其他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最终预算 1422.38 万元，预算执行数 1422.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2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我局其他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总分 24 分，得分 19.6 分：

前期处：中央商务区代建道路调整概算，目标值完成，实际已完成并取得批复，得分 2 分；

前期处：开展前期经费使用检查工作，目标值 1 次，实际开展 1 次，得分 2 分；

前期处：开展历史风貌提升导则研究并发布，目标值完成，实际已完成，得分 2 分；

节能处：装配式建筑评估调研选择对标城市，目标值 5 个，实际完成 8 个对标城市调研，得分 2 分；

节能处：提出十四五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指标，目标值 10 个，实际完成 14 个。

建管办：智慧监管一体化服务平台，目标值开发 1 套，实际完成 1 套，得分 2 分；

海管办：《武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编制，目标值覆盖城区 8 个，规划实际覆盖城区 10 个，得分 2 分；

节能处：预拌混凝土行业综合调研评估，调研原材料抽检搅拌站，目标值 40 家，实际完成 48 家，得分 2 分；

计划处：PPP 项目，咨询付费项目，目标值 5 个，实际付费项目 3 个，得分 1.2 分；

科技处：编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目标值 10 项，实际完成 2 项，得分 0.4 分；

计划处：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竣工决算评审项目，目标值 20 个，实际开展 45 个，得分 2 分。

②质量指标总分 14 分，得分 12.4 分：

建管办：智慧监管一体化服务平台，目标值达到设计标准，实际验收达到设计标准，得分 2 分；

海管处：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与相关道路统筹建设研究项目，质量目标值为达标，实际验收达标，得分 2 分；

海管处：《武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专家评审认可度目标值 100%，实际经专家评审认可度 100%，得分 2 分；

节能处：搅拌站监测覆盖率，目标值 20%，实际完成 29%，得分 2 分；

计划处：PPP 咨询报告和跟踪报告合格率，目标值 100%，实际合格率 100%，得分 2 分；

科技处：标准发布实施，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20%，得分 0.4 分；

计划处：竣工财务评审报告合格率，目标值 100%，实际合格率 100%，得分 2 分。

③时效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8.8 分：

建管办：智慧监管一体化服务平台投入使用时间，目标值为 2020 年上半年，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0 年底，得分 1 分；

海管处：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与相关道路统筹建设研究，适用期限目标值 2020-2022 年，实际期限为 2020-2022 年，得分 2 分；

海管处：《武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开发进度，目标值 2020 年完成 100%，实际完成 90%，得分 1.8 分；

节能处：每季度检测评估混凝土搅拌站点数量，目标值 10 家，实际完成 32 家，得分 2 分；

科技处：标准发布实施，目标值 2 年，实际 2 年，得分 2 分。

④成本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预算支出控制率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经济效益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计划处：PPP 项目、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具有推动经济发展效益，得分 2 分；

节能处：混凝土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目标值 100%，实际值 100%，得分 1 分；

海管处：《武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指导项目建设安排，目标值 90%，实际值 90%，得分 1 分；

海管处：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与相关道路统筹建设研究，具有推动经济发展效益，得分 1 分；

节能处：装配式建筑调研评估，具有推动经济发展效益，得分 1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总分 8 分，得分 8 分：

建管办：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具有提升工程监管智慧化水平，提高建设工程监管效率，得分 1 分；

计划处：PPP 项目、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具有积极社会效益，得分 2 分；

科技处：课题项目研究对建设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具有积极社会效益，得分 1 分；

节能处：装配式建筑调研评估、预拌混凝土行业综合调研评估，具有积极社会效益，得分 2 分；

海管处：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具有节约地下空间的的社会效益，得分 1 分；建设世界一流电网统筹研究，具有积极社会效益，得分 1 分。

③环境效益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建管办：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实施后，对加强文明施工监管，对工程施工环境指标做到可控具有环境效益，得分 1 分；

节能处：装配式建筑调研评估、预拌混凝土行业综合调研评估，对环境具有保护功能，具有环境效益，得分 2 分；

海管处：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建设世界一流电网统筹研究，

具有环境效益，得分 2 分；

计划处：PPP 项目实施中，环境保护达标，得分 1 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计划处：PPP 项目、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实施具有推动可持续发展功能，得分 2 分；

科技处：课题项目研究对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具有可持续影响，得分 1 分；

节能处：装配式建筑调研评估、预拌混凝土行业综合调研评估，对指导行业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影响，得分 2 分；

海管处：综合管廊建设规划，规划期限为 5 年，对指导未来建设规划具有可持续影响，得分 1 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我站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未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

计划处：PPP 项目咨询付费项目，目标值 5 个，实际完成 3 个；PPP 项目跟踪审计项目数，目标值为 3 个，实际未完成；

科技处：编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目标值为 10 项，实际完成 3 项。

②时效指标：

海管处:编制《武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目标值为2020年完成100%，实际2020年完成90%；

建管办:智慧监管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目标值为2020上半年投入使用，实际于2020年底投入使用。

④质量指标:

科技处:课题研究发布实施，目标值为10项，实际完成2项。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启动，实际启动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导致部分项目未能按照既定目标全部完成，但总体目标完成效果较好。科技处课题研究项目由于受课题本身的属性限制，完成周期基本在2年，未完成课题项目将在2021年验收并发布实施。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针对2020年未完成目标项目，将强化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在2021年完成。

2、我局将针对项目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及易于考核。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加强预算执行检查、绩效动态监控工作。

2020 年度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2021〕350 号），我站对 2020 年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 年，我站预算批复项目一个，项目名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8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站 2020 年初预算 2091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128 万元，最终预算 1963 万元，预算执行数 1813.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40%，得分 18.48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我站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27 分：

项目实体检查指标值 2000 项次，完成 2032 项次，得 4 分；

各区项目督查指标值 270 项次，完成 180 项次，得 3 分；

建筑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指标值 1600 台次，完成 795 台次，
得 2 分；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隐患排查指标值 200 台套，完成 165 台套，
得 4 分；

安全应急处置专家服务指标值 100 人次，完成 192 人次，得
4 分；

工程环境与文明施工评估指标值 7500 项次，完成 6640 项次，
得 4 分；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指标值 60 家，完成 20 家，得
2 分；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与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试指标值 300
批次，完成 238 批次，得 4 分；

安全监管智慧平台开发维护指标值 10 次，完成 0 次（年中已
调减预算）；

安全文明施工课题研究指标值 2 个，完成 0 个。（年中已调
减预算）；

②质量指标总分 24 分，得分 24 分：

市管项目安全监督覆盖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4 分；

全市工程文明施工统筹协调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4

分;

单位后勤运行维护保障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4 分；

安全管理人员执业资格考试率指标值 $\geq 95\%$ ，完成 100%，得 4 分；

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试率指标值 $\geq 95\%$ ，完成 100%，得 4 分；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4 分。

③时效指标总分 12 分，得分 12 分：

信息系统及时维护率指标值 90%，完成 100%，得 4 分；

重大事项应急处置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4 分；

投诉处理回复及时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4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经济效益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4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总分 12 分，得分 12 分：

群众参评率指标值 $\geq 98\%$ ，完成 100%，得 4 分；

全市工程文明施工合格率指标值 $\geq 98\%$ ，完成 100%，得 4 分；

建筑工地安全投诉回复满意率指标值 $\geq 95\%$ ，完成 100%，得 4 分。

③环境效益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工地环评考核达标率指标值 $\geq 95\%$ ，完成 97.37%，得 4 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0 分：

全省安全监督机构考核分值指标值 $\geq 90\%$ ，完成 0%，得 0 分。

（2020 年没有考核分值）

⑤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值 $\geq 95\%$ ，暂不评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我站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未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

各区项目督查指标值 270 项次，未完成 90 项次；

建筑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指标值 1600 台次，未完成 805 台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隐患排查指标值 200 台套，未完成 35 台套；

工程环境与文明施工评估指标值 7500 项次，未完成 860 项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指标值 60 家，未完成 40 家；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与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试指标值 300

批次，未完成 62 批次；

安全监管智慧平台开发维护指标值 10 次，未完成 10 次（年中已调减预算）；

安全文明施工课题研究指标值 2 个，未完成 2 个（年中已调减预算）。

②质量指标：

无未完成质量指标。

③时效指标：

无未完成时效指标。

（2）效益指标未完成情况：

无未完成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完成（2020 年没有考核分值）、社会满意度指标暂不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站 2019 年度项目支出执行率 97.52%，得分 9.7 分；绩效指标自评得分 98 分。在 2019 年绩效自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项目预算。

2020 年度我站绩效目标执行率较 2019 年完成情况有所降

低，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全市建筑工地从 1 月 23 日至 3 月 20 日处于停工状态，第三方机构无法正常工作近 2 个月，导致文明施工评估巡查、建筑起重隐患排查、双随机检查等数量值与预算目标值差距较大，相关课题研究未能如期实施。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我站在 2020 年绩效目标评价基础上，结合实际，根据评价结果，在 2021 年预算编制中，减少了科研课题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也据此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与完善。

2、我站拟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2020 年度建设领域执法、稽查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建设领域执法、稽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	210	1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执法查处		30起	60	10
		质量指标	专案、专项稽查反馈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一年	一年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内		预算支出控制率小于100%	预算内	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处罚金额		60万元	278.3万元	8
		社会效益指标	市目标考核		达标	优秀	8
		环境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		是	是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设规范		是	是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市民投诉处置率大于90%	100%	8
	总分	9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通过将年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我站较为圆满完成了各类绩效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增强年度经费使用效率，加强学习相关规定，使用好经费，提升执法稽查功能服务城建管理工作。 二是科学安排合法合规使用好经费，认真学习和研究经费使用的规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计划安排经费使用。

2020 年度武汉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武汉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以下简称“两山”医院）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两山”医院建设专项资金财政拨款 47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专项资金使用 47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策部署和要求，由我局负责“两山”医院建设。我局第一时间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跟审等单位同步进场，采取边设计边施工、边监理边跟审的方式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建设任务，为取得防控新冠肺炎战役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两山”医院建设过程中，所需资金都及时足额保障到位。

二、佐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总体部署和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决定由我局负责统筹建设“两山”医院。依据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抢险救灾

工程建设有关事的通知》（武防指〔2020〕109号），明确“两山”医院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2020年5月19日，市发改委出具了“两山”医院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的审核意见，总投资192520.44万元。其中：

武汉火神山医院总建筑面积34571平方米，设置床位829张，其中一号住院楼建筑面积15633平方米，二号住院楼建筑面积13788平方米，医技楼建筑面积1759平方米，ICU建筑面积2224平方米，配套建筑建筑面积1167平方米。工程同步建设供配电、空调通风、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工程以及室外管网、综合安防、水电气接驳、铺装及绿化等工程，核定总投资85779.67万元。

武汉雷神山医院总建筑面积79975平方米，设置床位1500张，其中隔离区建筑面积52200平方米，生活区建筑面积27775平方米。工程同步建设供配电、空调通风、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工程以及室外管网、综合安防、水电气接驳、铺装及绿化等工程，核定总投资106740.77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市财政局共拨付“两山”医院建设资金10.5亿元。其中：中央基建资金1亿元；省级补助（社保）资金2亿元；省级补助（捐赠）资金1.2亿元；省级补助（基建）资金5000万元；市慈善总会捐赠资金5亿元；市财政调度资金8000万元。具体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如下：

1月24日，市财政局拨付2亿元到火神山医院应急项目资金代管单位中建三局。

1月26日，市财政局拨付1亿元到火神山医院应急项目资金代管单位中建三局。

1月29日，我局将市财政拨付到我局的火神山医院应急项目资金1亿元，拨付到火神山医院应急项目资金代管单位中建三局。

1月29日，我局将市财政拨付到我局的雷神山医院应急项目资金2亿元，拨付到雷神山医院应急项目代建单位地产集团。

2月5日，我局将市财政拨付到我局的雷神山医院应急项目资金2亿元，拨付到雷神山医院应急项目代建单位地产集团。

2月8日，我局将市财政拨付到我局的雷神山医院应急项目省补资金0.5亿元，拨付到雷神山医院应急项目代建单位地产集团。

2月20日，我局将2月19日市财政拨付到我局的雷神山医院应急项目省补资金2亿元，拨付到雷神山医院应急项目代建单位地产集团。

其中火神山医院资金4亿元，由该项目资金代管单位中建三局依据工程进度分四次及时拨付给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6家单位；雷神山医院资金6.5亿元，由该项目代建单位市城建集团（原地产集团）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及时拨付到位。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两山”医院为临时性应急救援抢险工程，无相关预算性指标。建设资金全部拨付、使用到位，未出现进度落后、资金滞留等情况。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通过建设资金的投入，有效保障了“两山”医院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它们的建成，不仅快速缓解了现有医疗资源压力，进一步加大重症患者的救治力度，而且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应急医院快速建造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实现了1月27日李克强总理考察火神山医院建筑工地时提出的“要争分夺秒、保质保量把医院早日建成，让它成为遏制疫情蔓延的‘安全岛’”建设要求，为打赢防控阻击战提供了重要保障。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火神山医院于1月23日晚开始土地平整等施工，2月3日首个区域整体完工移交部队，2月9日所有病房交付，医院整体移交。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其中新建隔离病区3.5万平方米，既有建筑2.5万平方米，共设19个病区，床位数1020张。

雷神山医院于1月25日晚开始进场进行土地平整等施工准备工作，2月8日开始交付院方使用，2月20日整体交付。新建厢式板房7.97万平方米，共设32个病区，床位数1401张。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火神山医院累计收治病人3059人（其中危、重症病人占

51%)，康复出院 2961 人，收治人数和治愈率均为全市第一。

雷神山医院累计收治病人 2011 人（其中危、重症病人约占 53%），康复出院 1941 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两山”医院的建成，纾解医疗资源紧张困境，实现轻症重症分流的重要作用，为中国人民抗击疫情注入了一针“强心剂”，展现社会主义社会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巨大制度优势的同时也为全球其他国家抗击疫情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2017 年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建设目标

考核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填报日期：2021.6.22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建设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机关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8	18	100%	20 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		一批	一批	15
			操作系统和流式软件		16	16	15
			笔记本电脑及软件		24	24	15
		质量指标	是否为正版软件		是	是	15
			系统正常运行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5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主要是 2019 年 11 月下达时间较晚而未开展工作。故 2020 年安排使用。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已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发改投资[2019]274 号）要求，为成立的重大建设项目工作专班购置日常办公设备及用品。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部门的沟通协调，下达预算指标后，及时跟踪后续执行进展，督促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支付，减少资金滞留。					

2020 年度汉阳四新海绵城市示范区 试点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填报日期: 2021. 6. 22

项目名称		汉阳四新海绵城市示范区 试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8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海绵城市人行道透水铺装应用技术规程》草案的编写		完成《海绵城市透水铺装技术规程》初稿编写	已完成初稿编写	10
		质量指标	按项目进度控制质量		初稿力争达到征求意见稿标准	基本完成, 计划 2022 年 2 月份发布征求意见稿	9
		成本指标	按项目进度控制成本		编写成本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扩展标准内容至所有透水铺装	已扩充标准内容	9
			标准制定的合理规范性		学习 GB1.1-2020 新规范要求	已组织编写组学习	9
		时效指标	标准制定的效率性		标准各项指标均按照目前最新技术执行	已完成, 并吸取了相关新型透水铺装材料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并通过查新, 标准制定合理规范		完成标准与技术调研工作	已赴南京、嘉兴等地进行调研	19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实用效果来评估满意度	本年度不涉及使用效果评价	本年度不涉及使用效果评价	19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上年度完成项目立项的绩效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因对原标准涉及范围、内容进行扩大调整，以编制完成适用性更广的湖北省地方标准，暂缓了收集专家意见的进程。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根据湖北省住房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的相关流程，立项完成后下一步工作流程有： 标准编写。根据最新标准编制规范及相关要求，召集各参编单位参与规范编制讨论，完成标准初步编写。 征求意见。标准编写完成后主编单位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在省厅网站挂网，向相关单位、学校及有关专家征求意见，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反馈意见不少于 15 份；送审。征求意见并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组织进行专家评审； 报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报送省厅标委会盖章后报市监局审核。 公告、备案。省市监局审核备案后，分配地方标准号，由省厅标委会进行公告并报住建部备案。 印刷、发布。 本年度计划完成的绩效目标为：6 月-10 月完成标准编写，11-12 月征求意见。					

2020 年度武汉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2021〕350 号），我中心对 2020 年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 年，我中心预算批复项目一个，项目名称：武汉市 2020 年路灯维护项目。项目自评得分 94.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中心 2020 年初预算 26250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5000 万元，最终预算 21250 万元，预算执行数 24596.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5.7%，得分 20 分。

下列生产指标 25 分、优质服务 25 分、电费管理 10 分、安全管理 25 分和品牌宣传 15 分指标共计 100 分，计算时乘以 0.8 系数计入绩效总得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我中心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①周期巡视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4 分：

按照《武汉路灯管理局设备巡视、处缺及完好率、故障率管理办法》对各运维工区设备巡视情况进行考核，要求各运维工区依托路灯综合管理系统以及手机 APP 的巡视模块，对所辖范围内的设备按照巡视周期完成巡视任务。路灯设备巡视周期（配电变压器巡视、配电线路巡视）为每半年一次。

我中心 2020 年设备巡视工作虽已完成，但受疫情影响，实际巡视工作延时半个月执行完毕，得 4 分。

②亮灯率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按照国家标准，结合中心设备运行情况，对路灯亮灯情况进行考核，要求主要街道亮灯率为 98%、次干道支路亮灯率为 97%。2020 年，我中心主、次干道亮灯率均大于 98%，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10 分。

③缺陷管理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

紧急缺陷 24 小时内消除或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进行临时处理。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3 分

重大缺陷 5 个工作日内消除，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3 分。

一般缺陷三个月内消除，需结合改造工程实施的一般缺陷应

明确项目，同时要求缺陷管理过程资料完备，我中心所有设备缺陷均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3 分。

（2）优质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①工单回复指标总分 12 分，得分 12 分：

95598 投诉保修工单按照对应时间和规范用语进行回复。我中心按照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全年未受到相关服务投诉。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6 分。

83645678 热线以及城市留言板等平台的投诉保修工单按照对应时间和规范用语进行回复，我中心按照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全年未受到相关服务投诉。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6 分。

②故障处理指标总分 13 分，得分 12 分：

急修投诉工单处理周期不超过 24 小时；维修投诉工单处理周期不超过 48 小时。我中心 2020 年故障处理均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6 分。

监控报警处理时限根据不同报警类型，要求白天亮灯类报警处理时长不超过 24 小时；供电异常、终端通讯异常、接触器开路等类报警处理时长不超过 48 小时；普通故障处理时限类报警处理时长不超过 7 个日历天。我中心 2020 年故障处理均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6 分。

（3）电费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①电费管理指标总分 10 分。

中心全年电费均按时缴纳。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5 分。

中心 2020 年电费工作管理无疏漏，电费台账记录清晰，相关资料保存完好。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5 分。

（4）安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①春检、秋检指标总分 5 分，得 5 分。

依据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开展的年度春季、秋季安全大检查活动要求开展，各部门、各专业针对自查及中心督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及隐患，认真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对涉及安全隐患立行立改，各项安全工作顺利通过上级检查，得 5 分。

②安全生产违章记分总分 5 分，得 5 分。

严格落实武汉供电公司安全稽查要求，累计开展现场稽查 257 次，远程稽查 2453 次，各类工作现场作业安全得到有效管控，未发生严重及以上违章现象，得 5 分。

③工作票管理总分 5 分，得 5 分。

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积极开展工作票自评和检查，并通过座谈、研讨的方式，及时对工作票填写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2020 年，共填用低压工作票 4950 张，配电二票 708 张，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④安全生产培训总分 5 分，得 5 分。

采用线上直播课、电力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答题、分管领导讲安全和选派班组长讲解安规等系列活动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通过优趣 APP、安管系统等，持续开展《安规》学习与考核，取得良好效果。2020 年中心共计 214 人参加省公司全员安全考试，通过率达到 100%。。

⑤人员及设备安全管理总分 5 分，得 5 分。

2020 年，中心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以强化全员安全责任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严格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圆满完成人员及设备全年安全工作目标。

（5）品牌宣传指标完成情况：

①中央权威媒体宣传报道 5 分，得分 3 分：

长江日报报道 1 篇

②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3 分，得分 2 分：

楚天都市报 1 篇，湖北日报 1 篇

③地方媒体宣传报道 3 分，得分 2 分：

国家电力报（湖北区域）图片新闻 2 篇，

④国家电网公司媒体宣传报道 3 分，得分 3 分：

湖北省电力公司微博 18 篇，电网头条新闻 1 篇。

⑤行业媒体媒体宣传报道 1 分，得分 1 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我中心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生产指标未完成情况：

受疫情影响，我中心设备周期巡视工作已完成，但执行周期延长半个月，未能完全执行完成该指标任务。

（2）优质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无未完成优质服务指标情况

（3）电费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无未完成电费管理指标情况

（4）安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无未完成安全管理指标情况

（5）品牌宣传指标完成情况

存在未完成安全管理指标情况，中央权威媒体、省级主流媒体和地方媒体宣传都存在宣传篇数未达标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0 年度我中心设备周期巡视绩效指标未能完全执行完成，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疫情管控影响，疫情保电期间我中心主要采取“轮岗”值守上班制，导致设备周期巡视工作有所滞后，但待疫情恢复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整体设备巡视工作仅延时半个月完成。品牌宣传方面还需要深挖、细挖工作中的亮点，及时向

社会展示路灯正面形象。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阶段，路灯中心将持续提升运维质效，通过不断完善信息数据大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路灯中心运维效率。一是采取“人防”主动运维方式，通过巡检机制主动发现路灯设备缺陷，及时消除路灯运行安全隐患；二是采取“技防”主动发现方式，通过信息监控平台，及时处置各项路灯监控报警故障；三是利用信息大平台掌握实时客服投诉工单信息，及时发现处理熄灯故障缺陷，做好客服优质服务工作。四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抓好“四个管住”风险防范措施落地执行。严控源头抓计划、夯实基础抓队伍、把握关键抓人员、盯核心抓现场。开展专项安全督查等工作，在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和作业计划、作业风险管控等方面严格督导，确保中心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2020 年度武汉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2021〕350 号），我站对 2020 年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 年，我中心预算批复项目 2 个，项目名称：2020 年路灯建设改造项目经费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改造和巩固提升项目。项目自评得分 95.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中心 2020 年初批复当年路灯建设改造项目经费 8000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5445 万元，最终预算 2555 万元。批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改造和巩固提升项目经费 770 万元。合计 33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20 分。

下列数量指标 35 分、质量指标 30 分、时效指标 5 分、成本指标 8 分、经济效益指标 5 分、社会效益指标 5 分、环境效益指标 4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4 分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 分指标共计 100 分，计算时乘以 0.8 系数计入绩效总得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我中心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总分 35 分，得分 35 分：

当年完成道路照明整治更换 LED 灯具共计 3235 套，达到指标要求，即“LED 灯具更换不少于 3000 套”，得 30 分；

②质量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无重大安全事故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10 分；

项目质量合格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10 分；

项目安全质量监督覆盖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10 分；

③时效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投诉处理回复及时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5 分。

④成本指标总分 8 分，得分 1 分：

预算支出控制率指标值小于 100%，实际支出控制率大于 110%，得 1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经济效益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4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未产生不良社会效益，指标达标，得 5 分；

③环境效益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未产生不良环境效益，指标达标，得 4 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未产生不可持续影响，指标达标，得 4 分；

⑤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处置满意率 98%，指标值要求不小于 95%，得 4 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我中心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0 年度我中心绩效目标执行率较 2019 年完成情况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疫情影响，路灯建设人员从 1 月 23 日至 3 月 20 日处于停工状态，导致各项工程进度停止，数量值与预算目标值差距较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我中心在 2020 年绩效目标评价基础上，结合实际，根据评价结果，在 2021 年预算编制中，增加了路灯高压专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也据此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与完善。

2、我中心将继续开展路灯建设与改造，助力武汉经济社会发展。从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准三个层次，进一步完善中心标准建设体系。

2020 年城投集团城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致函《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20〕91 号）市城建局，2020 年市城建局归口管理的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计划安排 724,800 万元，年度中调整后安排预算 743,057.40 万元，其中：各平台公司计划安排资金 623,676.03 万元，市城建局站办及处室计划安排资金 119,381.36 万元。

2020 年 1 月 22 日，市城建局与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市城建局负责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市城投集团、市城建集团、市生态投集团、市化工投等平台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各平台公司负责实施的城建项目调整后年末预算为 623,676.03 万元，计划项目数 46 个。市财政局按预算拨付 623,676.03 万元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全部拨付至各平台公司。

其中安排市城投集团城建专项资金预算 376,976.03 万元，计划项目数 25 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全面实施精致武汉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在补

短板、惠民生，强功能、促提升上下功夫，努力实现“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指标和城建交通各行业的创建目标，进一步在补短板、惠民生，强功能、增后劲、促提升、扩大内需上下功夫，实现城市建设由“规模速度”向“优化提升”转变，不断增强城市的综合功能，改善城市环境品质。2020 年重点围绕市级城市交通建设，保稳定、保安全事项，按时履约支付 PPP 项目费用和城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

2、具体绩效指标

（1）城建计划新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60%以上；

（2）城建计划续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75%以上；

（3）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使用率达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城建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开展本次城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1、按照城建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 2020 年市级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前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立提供参考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城建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1、“决策”权重 25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5 个三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权重 25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4 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3、“产出”权重 40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新建项目”、“续建项目”、“其他项目”，3 个三级指标“新建项目完成计划达标率”、“续建项目完成计划达标率”、“其他项目完成计划达标率”；

4、“效益”权重 10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2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资 金 分 配 合 理 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 程 (25)	资 金 管 理 (21)	资 金 到 位 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 金 使 用 率 (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 织 实 施 (4)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及 执 行 有 效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 出 (40)	新 建 项 目 (15)	平 均 达 标 率 (15)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续 建 项 目	平 均 达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15)	标率 (15)	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100%。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其 他 项 目 (10)	平 均 达 标率 (10)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 ×100%。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效 益 (10)	项 目 效 益 (10)	社 会 效 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社 会 公 众 满 意 度 (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具体指标目标值、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细则
决策 (25)	项目立项 (5)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5)		全部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 5 分，每 10%项目数设立程序不规范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得 1 分；绩效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得 2 分；绩效指标清晰且可衡量得 2 分；绩效指标与项目数量相对应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细则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6）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5 分；预算测算有依据得 1.5 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任务相匹配得 1.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		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资金分配合理得且与建设资金需求相适应 2 分。
过程（25）	资金管理（21）	资金到位率（5）	≥95%	资金到位率≥95%得 5 分，每低于 5%，扣 1 分。
		资金使用率（10）	≥95%	资金使用率≥95%得 10 分，每低于 2%，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5 分，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5 分，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得 1.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 1.5 分。
	组织实施（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4）		建立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资金拨付按照办法有效执行得 2 分。
产出（40）	新建项目（15 分）	平均达标率（15）	≥60%	每低于 10%，扣 3 分。
	续建项目（15 分）	平均达标率（15）	≥75%	每低于 5%，扣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细则
	其他项目（10分）	平均达标率（10）	≥90%	每低于5%，扣3分。
效益（10）	项目效益（10）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在市城建局的领导下，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等文件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市级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人员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等。收集城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及预算批复情况，分析城建项目类型及特点。

2、组织实施过程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内容，评价小组分别前往资金使用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主要有市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收集项目立项、概算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核对建设资金收付情况；核查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及手续；抽取相关凭证检

查支付取得票据是否完整、合规；抽查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情况；访谈建设项目相关人员。

3、分析评价工作阶段

梳理核查项目的立项批复等前期资料；逐个项目分析统计城建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各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将收集分析后的项目资料与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对收集的证据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等级。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25分）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主要评价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通过综合评价得分25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该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列入2019年预算安排城建项目均取得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的立项批复，其他

特殊支付项目按照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安排资金。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通过查阅市城建局预算编制说明、下发的市级城建项目通知等资料，设定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预期一致，符合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6分。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2019年城建计划安排，将绩效目标具体细化，可以清晰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4）预算编制科学性（6分）

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6分。预算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计划安排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5）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

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项目类型及建设进度等要求，重点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品质提升、市级重点路桥隧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相适应。

2、过程（25 分）

过程管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综合评价得分 19.1 分。

（1）资金到位率（5 分）

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该指标得分 5 分。市财政局已将预算资金全部拨付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已全部拨付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2）资金使用率（10 分）

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该指标得分 4.2 分。2020 年专项资金平均使用率为 83.3%，与目标值 95% 差 11.7 个百分点，按照评分细则每低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减 5.8 分。

2020 年安排预算项目 25 个，预算拨款 376,976.0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项目 19 个，使用资金 314,012.05 万元，结余资金 62,963.98 万元，资金使用率 83.3%。

（3）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指标得分 6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拨付均按有关制度执行，资金拨付程序及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4）组织实施（4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且按照办法执行。

3、产出（40 分）

项目产出主要从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率、续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率、其他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率三个指标分析，综合评价得分 28 分。

（1）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平均达标率（15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新建项目前期及开工建设情况，该指标得 6 分。2020 年预算拨款项目 10 个，实际完成年度计划 3 个，达标率 30%，与目标值 60%相差 30 个百分点，按照评分细则，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减 9 分。

（2）续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平均达标率（15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续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续建项目建设进度落实情况，该指标得

12 分。2020 年预算拨款项目 10 个，实际完成年度计划 7 个，达标率 70%，与目标值 75%相差 5 个百分点，按照评分细则，每低于 5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减 3 分。

（3）其他项目完成年度计划-平均达标率（10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其他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其他项目解决落实情况，该指标得 0 分。2020 年预算拨款项目 5 个，实际完成年度计划 5 个，达标率 100%，超过目标值 90%按照评分细则不扣减。

4、效益（10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 分。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5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该指标得分 5 分。城建项目实施后，极大改善提高武汉市交通通行能力，市政道路逐步形成网状，断头路现象逐步减少。

（2）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5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得分 4 分。通过查阅武汉城市留言板，存在市民投诉部分城建项目长期不完工，造成周边居民出行难等问题，酌情扣减 1 分。

（二）评价结论

“2020 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2 分，评价等级为 “良”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决策（2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5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			10
				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95%	100%	5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	83.20%	4.2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	评价要点：			4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有效性（4）	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 出 (40)	新建项目（15）	平均达标率（15）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60%	30%	6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续建项目（15）	平均达标率（15）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75%	70%	12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其他项目（10）	平均达标率（10）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90%	100%	10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效 益 (10)	项目效益（10）	社会效益（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4
合计							8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

价。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

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设置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资金使用率。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5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新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新建项目前期及开工建设情况。

2、续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续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续建项目建设进度落实情况。

3、其他项目-平均达标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其他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其他项目解决落实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设置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2、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使用率偏低，甚至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率为零。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结余资金 62,963.9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上年资金结余量大，在上年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情况下，下年继续申请拨款。

2、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或工程进度未达到年度计划任务要求，导致资金无法支付，造成闲置；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城投集团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时了解各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城投集团定期向市城建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双方就资金使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市城建局可建立城建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可设置城建项目的预算申请、预算拨款、资金使用情况在建设进度等内容，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可全面及时掌握城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城建集团城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致函《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20〕91 号）市城建局，2020 年市城建局归口管理的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计划安排 724,800 万元，年度中调整后安排预算 743,057.40 万元，其中：各平台公司计划安排资金 623,676.03 万元，市城建局站办及处室计划安排资金 119,381.36 万元。

2020 年 1 月 22 日，市城建局与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市城建局负责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市城投集团、市城建集团、市城建集团、市化工投等平台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各平台公司负责实施的城建项目调整后年末预算为 623,676.03 万元，计划项目数 46 个。市财政局按预算拨付 623,676.03 万元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全部拨付至各平台公司。

其中安排市城建集团城建专项资金预算 155,498 万元，计划项目数 14 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全面实施精致武汉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在补短板、惠民生，强功能、促提升上下功夫，努力实现“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指标和城建交通各行业的创建目标，进一步在补短板、惠民生，强功能、增后劲、促提升、扩大内需上下功夫，实现城市建设由“规模速度”向“优化提升”转变，不断增强城市的综合功能，改善城市环境品质。2020 年重点围绕市级城市交通建设，保稳定、保安全事项，按时履约支付 PPP 项目费用和城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

2、具体绩效指标

- （1）城建计划新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80%以上；
- （2）城建计划续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80%以上；
- （3）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使用率达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城建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开展本次城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 1、按照城建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

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 2020 年市级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前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立提供参考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城建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1、“决策”权重 25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5 个三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权重 25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4 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3、“产出”权重 40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新建项目”、“续建项目”，2 个三级指标“新建项目完成计划达标率”、“续建项目完成计划达标率”；

4、“效益”权重 10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2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 策 (2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	评价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明确性（6）	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使用 合规性（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 健全性及执 行有效性（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 出 （40）	新建项目 （20）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续建项目 （20）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效 益 （10）	项目效益 （10）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满意度（5）	满意程度。	

具体指标目标值、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细则
决策（25）	项目立项（5）	立项程序规范性（5）		全部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 5 分，每 10%项目数设立程序不规范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得 1 分；绩效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6）		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得 2 分；绩效指标清晰且可衡量得 2 分；绩效指标与项目数量相对应得 2 分。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6）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5 分；预算测算有依据得 1.5 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任务相匹配得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细则
		资金分配合理性（4）		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资金分配合理得且与建设资金需求相适应 2 分。
过程（25）	资金管理（21）	资金到位率（5）	≥95%	资金到位率≥95%得 5 分，每低于 5%，扣 1 分。
		资金使用率（10）	≥95%	资金使用率≥95%得 10 分，每低于 2%，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5 分，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5 分，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得 1.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 1.5 分。
	组织实施（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4）		建立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资金拨付按照办法有效执行得 2 分。
产出（40）	新建项目（20）	平均达标率（20）	≥80%	每低于 5%，扣 2 分。
	续建项目（20）	平均达标率（20）	≥80%	每低于 5%，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效益（10）	项目效益（10）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在市城建局的领导下，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等文件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市级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人员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等。收集城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及预算批复情况，分析城建项目类型及特点。

2、组织实施过程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内容，评价小组分别前往资金使用单位，收集项目立项、概算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核对建设资金收付情况；核查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及手续；

抽取相关凭证检查支付取得票据是否完整、合规；抽查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情况；访谈建设项目相关人员。

3、分析评价工作阶段

梳理核查项目的立项批复等前期资料；逐个项目分析统计城建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各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将收集分析后的项目资料与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对收集的证据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等级。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25 分）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主要评价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通过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5 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列入 2020 年预算安排城建项目均取得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的立项批复，其他

特殊支付项目按照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安排资金。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通过查阅市城建局预算编制说明、下发的市级城建项目通知等资料，设定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预期一致，符合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6分。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2020年城建计划安排，将绩效目标具体细化，可以清晰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4）预算编制科学性（6分）

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6分。预算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计划安排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5）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

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项目类型及建设进度等要求，重点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品质提升、市级重点路桥隧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相适应。

2、过程（25 分）

过程管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综合评价得分 19.1 分。

（1）资金到位率（5 分）

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该指标得分 5 分。市财政局已将预算资金全部拨付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已全部拨付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2）资金使用率（10 分）

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该指标得分 10 分。2020 年专项资金平均使用率为 95.7%，超出目标值，不扣分。

2020 年安排预算项目 14 个，预算拨款 155,49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项目 12 个，使用资金 148,764.27 万元，结余资金 6,733.73 万元，资金使用率 95.7%。

（3）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指标得分 4.5 分。存在未经审批项目之间调配使用资金的问题。

（4）组织实施（4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且按照办法执行。

3、产出（40 分）

项目产出主要从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率、续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率二个指标分析，综合评价得分 34.8 分。

（1）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平均达标率（20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新建项目前期及开工建设情况，该指标得 20 分。2020 年预算拨款项目 6 个，实际完成年度计划 4 个，达标率 67%，低于目标值 80%，扣减 5.2 分。

（2）续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平均达标率（20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续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续建项目建设进度落实情况，该指标得 20 分。2020 年预算拨款项目 8 个，实际完成年度计划 8 个，达标率 100%，超过目标值，不扣分。

4、效益（10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方面进

行分析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 分。

(1) 项目效益-社会效益 (5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该指标得分 5 分。城建项目实施后，极大改善提高武汉市交通通行能力，市政道路逐步形成网状，断头路现象逐步减少。

(2) 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得分 4 分。通过查阅武汉城市留言板，存在市民投诉部分城建项目长期不完工，造成周边居民出行难等问题，酌情扣减 1 分。

(二) 评价结论

“2020 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决策 (2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5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0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程(25)	资金管理(21)	资金到位率(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95%	100%	5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	95.7%	1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4.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4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出（40）	新建项目（20）	平均达标率（20）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80%	67%	14.8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续建项目	平均达标率	该指标指所有列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	≥8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20)	(20)	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效 益 (10)	项目效益 (10)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4
合计							9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设置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资金使用率。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5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项目产出情况设置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新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新建项目前期及开工建设情况。

2、续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续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续建项目建设进度落实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设置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2、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总体资金使用率偏低，甚至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率为零。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结余资金 6,733.7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上年资金结余量大，在上年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情况下，下年继续申请拨款。

2、友谊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三环线—宏茂巷）项目调配使用友谊大道（宏茂巷—武车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11,187 万元。违反了市城建局《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市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规定，严禁建设单位在项目之间调配使用专项资金。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城建集团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时了解各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城建集团定期向市城建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双方就资金使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建议城建集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若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因项目建设进度等原因确实需要在项目之间调配资金，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

3、市城建局可建立城建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可设置城建项目的预算申请、预算拨款、资金使用情况、建设进度等内容，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可全面及时掌握城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生态投集团城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致函《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20〕91 号）市城建局，2020 年市城建局归口管理的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计划安排 724,800 万元，年度中调整后安排预算 743,057.40 万元，其中：各平台公司计划安排资金 623,676.03 万元，市城建局站办及处室计划安排资金 119,381.36 万元。

2020 年 1 月 22 日，市城建局与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市城建局负责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市城投集团、市城建集团、市生态投集团、市化工投等平台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各平台公司负责实施的城建项目调整后年末预算为 623,676.03 万元，计划项目数 46 个。市财政局按预算拨付 623,676.03 万元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全部拨付至各平台公司。

其中安排市生态投集团城建专项资金预算 71,602 万元，计划项目数 4 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全面实施精致武汉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在补

短板、惠民生，强功能、促提升上下功夫，努力实现“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指标和城建交通各行业的创建目标，进一步在补短板、惠民生，强功能、增后劲、促提升、扩大内需上下功夫，实现城市建设由“规模速度”向“优化提升”转变，不断增强城市的综合功能，改善城市环境品质。2020 年重点围绕市级城市交通建设，保稳定、保安全事项，按时履约支付 PPP 项目费用和城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

2、具体绩效指标

- (1) 城建计划新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100%以上；
- (2) 城建计划续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75%以上；
- (3)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使用率达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城建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开展本次城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1、按照城建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 2020 年市级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前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立提供参考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城建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1、“决策”权重25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5个三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权重25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4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

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3、“产出”权重 40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新建项目”、“续建项目”，2 个三级指标“新建项目完成计划达标率”、“续建项目完成计划达标率”；

4、“效益”权重 10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2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 策 (25)	项 目 立 项 (5)	立 项 程 序 规范性(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绩 效 目 标 (10)	绩 效 目 标 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绩 效 指 标 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 金 投 入 (10)	预 算 编 制 科学性(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资 金 分 配 合理性(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 程 (25)	资 金 管 理 (21)	资 金 到 位 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 金 使 用 率 (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资 金 使 用 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 织 实 施 (4)	管 理 制 度 健全性及 执行有效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 出 (40)	新 建 项 目 (15)	平 均 达 标 率 (15)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 ×100%。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续 建 项 目 (25)	平 均 达 标 率 (25)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 ×100%。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效 益 (10)	项 目 效 益 (10)	社 会 效 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社 会 公 众 满 意 度 (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具体指标目标值、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细则
决策 (25)	项目立项 (5)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5)		全部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 5 分，每 10%项目数设立程序不规范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得 1 分；绩效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得 2 分；绩效指标清晰且可衡量得 2 分；绩效指标与项目数量相对应得 2 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5 分；预算测算有依据得 1.5 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任务相匹配得 1.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资金分配合理得且与建设资金需求相适应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细则
过程（25）	资金管理（21）	资金到位率（5）	≥95%	资金到位率≥95%得 5 分，每低于 5%，扣 1 分。
		资金使用率（10）	≥95%	资金使用率≥95%得 10 分，每低于 2%，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5 分，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5 分，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得 1.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 1.5 分。
	组织实施（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4）		建立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资金拨付按照办法有效执行得 2 分。
产出（40）	新建项目（15）	平均达标率（15）	≥60%	每低于 10%，扣 3 分。
	续建项目（25）	平均达标率（25）	≥75%	每低于 5%，扣 3 分。
效益（10）	项目效益（10）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在市城建局的领导下，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等文件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市级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人员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等。收集城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及预算批复情况，分析城建项目类型及特点。

2、组织实施过程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内容，评价小组分别前往资金使用单位，收集项目立项、概算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核对建设资金收付情况；核查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及手续；抽取相关凭证检查支付取得票据是否完整、合规；抽查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情况；访谈建设项目相关人员。

3、分析评价工作阶段梳理核查项目的立项批复等前期资料；逐个项目分析统计城建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各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将收集分析后的项目资料与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对收集的证据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等级。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25 分）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主要评价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通过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5 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列入 2020 年预算安排城建项目均取得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的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按照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安排资金。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通过查阅市城建局预算编制说明、下发的市级城建项目通知等资料，设定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预期一致，符合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 绩效指标明确性（6 分）

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 2020 年城建计划安排，将绩效目标具体细化，可以清晰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4）预算编制科学性（6 分）

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预算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计划安排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5）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

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项目类型及建设进度等要求，重点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品质提升、市级重点路桥隧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相适应。

2、过程（25 分）

过程管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综合评价得分 19.1 分。

（1）资金到位率（5 分）

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该指标得分 5 分。市财政局已将预算资金全部拨付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已全部拨付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2）资金使用率（10 分）

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该指标得分 4.3 分。2020 年专项资金平均使用率为 83.5%，与目标值 95% 差 11.5 个百分点，按照评分细则每低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减 5.7 分。

2020 年安排预算项目 4 个，预算拨款 71,60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项目 3 个，使用资金 59,821.04 万元，结余资金 11,780.96 万元，资金使用率 83.5%。

（3）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指标得分 6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拨付均按有关制度执行，资金拨付程序及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4）组织实施（4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且按照办法执行。

3、产出（40 分）

项目产出主要从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率、续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率二个指标分析，综合评价得分 35.2 分。

（1）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平均达标率（15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新建项目前期及开工建设情况，该指标得 15 分。2020 年预算拨款项目 1 个，实际完成年度计划 1 个，达标率 100%，超出目标值，不扣分。

（2）续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平均达标率（25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续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续建项目建设进度落实情况，该指标得 20.2 分。2020 年预算拨款项目 3 个，实际完成年度计划 2 个，达标率 67.7%，与目标值 75%相差 5 个百分点，按照评分细则，每低于 5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减 4.8 分。

4、效益（10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 分。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5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该指标得分 5 分。城建项目实施后，极大改善提高武汉市交通通行能力，市政道路逐步形成网状，断头路现象逐步减少。

（2）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得分4分。通过查阅武汉城市留言板，存在市民投诉部分城建项目长期不完工，造成周边居民出行难等问题，酌情扣减1分。

（二）评价结论

“2020 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5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决策（2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 规范性（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5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 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10
		绩效指标明 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 细化情况。	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 应。			
	资 金 投 入 (10)	预算编制科 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 否经过科学论证、有 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与年度目标是否相 适应,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 况。	评价要点:			10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 标准编制;			
		资 金 分 配 合 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 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建设资金需 求是否相适应,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 算资金分配的科学 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 匹配。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 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 程 (25)	资 金 管 理 (21)	资 金 到 位 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 预算资金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资金 落实情况对项目实 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95%	100%	5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 金 使 用 率 (10)	项目实际支出资 金与实际到位资金 的比率,用以反映或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 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 金)×100%。	≥95%	83.5%	4.3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资 金 使 用	项目资金使用是	评价要点: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合规性（6）	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4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新建项目（15）	平均达标率（15）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60%	100%	15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产出（40）	续建项目（25）	平均达标率（25）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75%	67.7%	20.2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效益（10）	项目效益（10）	社会效益（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社会公众满意度（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4
合计							8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设置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资金使用率。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5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

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设置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新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新建项目前期及开工建设情况。

2、续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续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续建项目建设进度落实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设置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2、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总体资金使用率偏低，甚至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率为零。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累计结余资金 11,78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上年资金结余量大，在上年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情

况下，下年继续申请拨款

六、有关建议

1、建议生态投集团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时了解各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生态投集团定期向市城建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双方就资金使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市城建局可建立城建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可设置城建项目的预算申请、预算拨款、资金使用情况在建设进度等内容，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可全面及时掌握城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化工投城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致函《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20〕91 号）市城建局，2020 年市城建局归口管理的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计划安排 724,800 万元，年度中调整后安排预算 743,057.40 万元，其中：各平台公司计划安排资金 623,676.03 万元，市城建局站办及处室计划安排资金 119,381.36 万元。

2020 年 1 月 22 日，市城建局与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市城建局负责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市城投集团、市城建集团、市化工投、市化工投等平台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各平台公司负责实施的城建项目调整后年末预算为 623,676.03 万元，计划项目数 46 个。市财政局按预算拨付 623,676.03 万元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全部拨付至各平台公司。

其中安排市化工投城建专项资金预算 19,600 万元，计划项目数 3 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全面实施精致武汉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在补

短板、惠民生，强功能、促提升上下功夫，努力实现“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指标和城建交通各行业的创建目标，进一步在补短板、惠民生，强功能、增后劲、促提升、扩大内需上下功夫，实现城市建设由“规模速度”向“优化提升”转变，不断增强城市的综合功能，改善城市环境品质。2020 年重点围绕市级城市交通建设，保稳定、保安全事项，按时履约支付 PPP 项目费用和城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

2、具体绩效指标

（1）城建计划新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100%以上；

（2）城建计划续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75%以上；

（3）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使用率达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城建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开展本次城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1、按照城建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 2020 年市级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前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立提供参考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城建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1、“决策”权重 25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5 个三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权重 25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4 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3、“产出”权重 40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新建项目”、“续建项目”，2 个三级指标“新建项目完成计划达标率”、“续建项目完成计划达标率”；

4、“效益”权重 10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2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 策 (25)	项 目 立 项 (5)	立 项 程 序 规范性(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绩 效 目 标 (10)	绩 效 目 标 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绩 效 指 标 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 金 投 入 (10)	预 算 编 制 科学性(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 程 (25)	资 金 分 配 合 理 性 (4)		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资 金 分 配 合 理 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资 金 管 理 (21)	资 金 到 位 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 金 使 用 率 (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 织 实 施 (4)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及 执 行 有 效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 出 (40)	新 建 项 目 (15)	平 均 达 标 率 (15)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续建项 (25) 目	平 均 达 标 率 (25)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完成年度目标情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况。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数
效 益	项 目 效 益	社 会 效 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10)	(10)	社 会 公 众 满意度(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 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具体指标目标值、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细则
决策（25）	项目立项（5）	立项程序规范性（5）		全部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 5 分，每 10%项目数设立程序不规范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得 1 分；绩效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6）		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得 2 分；绩效指标清晰且可衡量得 2 分；绩效指标与项目数量相对应得 2 分。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6）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5 分；预算测算有依据得 1.5 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任务相匹配得 1.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		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资金分配合理得且与建设资金需求相适应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细则
过程（25）	资金管理（21）	资金到位率（5）	≥95%	资金到位率≥95%得 5 分，每低于 5%，扣 1 分。
		资金使用率（10）	≥95%	资金使用率≥95%得 10 分，每低于 2%，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5 分，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5 分，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得 1.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 1.5 分。
	组织实施（4）	管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4）		建立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资金拨付按照办法有效执行得 2 分。
产出（40）	新建项目（15）	平均达标率（15）	≥60%	每低于 10%，扣 3 分。
	续建项目（25）	平均达标率（25）	≥75%	每低于 5%，扣 3 分。
效益（10）	项目效益（10）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在市城建局的领导下，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等文件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市级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人员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等。收集城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及预算批复情况，分析城建项目类型及特点。

2、组织实施过程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内容，评价小组分别前往资金使用单位，收集项目立项、概算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核对建设资金收付情况；核查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及手续；抽取相关凭证检查支付取得票据是否完整、合规；抽查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情况；访谈建设项目相关人员。

3、分析评价工作阶段

梳理核查项目的立项批复等前期资料；逐个项目分析统计城建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各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将收集分析后的项目资料与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对收集的证据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等级。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

成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25分）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主要评价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通过综合评价得分25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该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列入2020年预算安排城建项目均取得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的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按照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安排资金。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通过查阅市城建局预算编制说明、下发的市级城建项目通知等资料，设定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预期一致，符合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 2020 年城建计划安排，将绩效目标具体细化，可以清晰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4）预算编制科学性（6 分）

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预算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计划安排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5）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

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项目类型及建设进度等要求，重点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品质提升、市级重点路桥隧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相适应。

2、过程（25 分）

过程管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综合评价得分 19.1 分。

（1）资金到位率（5 分）

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该指标得分 5 分。市财政局已将预算资金全部拨付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已全部拨付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2）资金使用率（10 分）

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该指标得分 10 分。2020 年专项资金平均使用率为 100%，超过目标值 95%不扣分。

2020 年安排预算项目 3 个，预算拨款 19,6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项目 3 个，使用资金 19,6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指标得分 4.5 分。两个项目之间未经批准调剂资金使用扣 1.5 分。

（4）组织实施（4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且按照办法执行。

3、产出（40 分）

项目产出主要从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率、其他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率二个指标分析，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

(1) 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平均达标率 (25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新建项目前期及开工建设情况,该指标得 25 分。2020 年预算拨款项目 2 个,实际完成年度计划 2 个,达标率 100%,超出目标值,不扣分。

(2) 其他项目完成年度计划-平均达标率 (15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其他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其他项目解决落实情况,该指标得 15 分。2020 年预算拨款项目 1 个,实际完成年度计划 1 个,达标率 100%,超过目标值 75%不扣分。

4、效益 (10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 分。

(1) 项目效益-社会效益 (5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该指标得分 5 分。城建项目实施后,极大改善提高武汉市交通通行能力,市政道路逐步形成网状,断头路现象逐步减少。

(2) 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得分 4 分。通过查阅武汉城市留言板,存在市民投诉部分城建项目长期不完工,造成周边居民出行难等问题,酌情扣减 1 分。

（二）评价结论

“2020 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决策（25）	项目立项（5）	立项程序规范性（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5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0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	评价要点：			10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 程 (25)	资 金 管 理 (21)	资金到位率(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95%	100%	5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	100%	1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4.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组织实 施（4）	管理制度 健全性及执 行有效性（4）	项目实施单位的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执行是否有 效，用以反映和考核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 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4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出（40）	新建项目 （25）	平均达标率 （25）	该指标指所有列 入当年城建计划并 拨款的项目，完成年 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 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60%	100%	25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 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 拨款的项目数			
	其他项目 （15）	平均达标率 （15）	该指标指所有列 入当年城建计划并 拨款的项目，完成年 度目标情况	平均达标率=（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 当年计划项目数）×100%。	≥75%	100%	15
				当年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指当年完成城 建计划目标项目。			
				当年计划项目数：指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 拨款的项目数			
	效 益 （10）	项目效益 （10）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 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社会公众 满意度（5）			社会公众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 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 程度。			4
合计							9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

价。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

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设置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资金使用率。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5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设置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新建项目-平均达标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新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新建项目前期及开工建设情况。

2、其他项目-平均达标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其他项目完成年度计划达标情况，反映其他项目解决落实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设置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2、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八吉府大街改造工程（青化路-临江大道）项目调配使用冶金大道改造工程（工业路-友谊大道）项目专项资金 838.02 万元。违反了市城建局《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市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项规定，严禁建设单位在项目之间调配使用专项资金。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化工投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若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因项目建设进度等原因确实需要在项目之间调配资金，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

2、市城建局可建立城建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可设置城建项目的预算申请、预算拨款、资金使用情况及建设进度等内容，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可全面及时掌握城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城建交通前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启动代建道路工程概算调整咨询费用

概算调整已批复，执行率 100%

二、城建交通项目前期经费检查费

城建交通项目前期经费已拨付，执行率 100%

三、历史风貌提升导则研究费

历史风貌提升导则已发布，执行率 100%

四、城建交通项目前期经费

2020 年城建交通项目前期经费共安排 14794.78 万元，涉及 27 个项目。其中生态集团项目 9 个，安排资金 654.57 万元；城投集团项目 7 个，安排资金 12922.92 万元；城建集团项目 11 个，安排资金 1217.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态集团

1、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19 日前期资金实际支付达 530.66 万元：其中鲁磨路改造工程 326.31 万元、新湾四路北延线工程 84.87 万元、新湾一路北延线工程 66.88 万元、古田一路江汉桥工程 12.81 万元、平江大道 28.88 万元、东吴大道跨三环线工程 10.91 万元。剩余 123.91 万元尚未支付，资金支付率达 81.07%。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用地属性调整。

(2) 居民投诉问题。

(3) 规划方案不稳定。

(二) 城投集团

1、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前期资金实际支付达 12900.67 万元：其中两湖隧道工程南湖段 125363.43 万元、江汉九桥工程 105.84 万元、汉西路工程 16.67 万元、青化路拓宽工程 119.29 万元、武昌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30.14 万元、南湖大道工程 92.29 万元。剩余 22.25 万元未支付，资金支付率达 99.83%。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0 年资金结余主要原因为城投集团主动对投资进行控制

(三) 城建集团

已拨付合同费用共 1217.29 万元，执行率 100%。

(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处将继续组织各大平台公司继续做好 2020 年前期资金支付收尾工作,同步总结 2020 年前期资金使用经验,从严统计 2021 年前期项目资金需求,认真核实支付条件,确保 2021 年前期资金按需、按时使用到位。

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本项目 2020 年度自评得分为 96.1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0 年度一级指标 2 项，二级指标 9 项，均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数量指标：本项目已按要求支付 2019 年度政府付费，2020 年度政府付费还未支付。

②质量目标：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设质量符合相关设计及施工规范，且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③时效指标：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政府付费以完整的公历年（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为支付周期。当年度政府付费在下年度的上半年支付。若项目进入运营期在当年 9 月底前，则首个付费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并在下年度上半年支付；若项目进入运营期在当年 10 月后，则首年与运营期第二年合并付费，纳入第三年度预算在运营期第三年度上半年支付。

2020 年 12 月 25 日，项目支付 2019 年度政府付费 1687 万元；2020 年度政府付费还未支付。基本完成时效指标。

④成本指标：本项目 2020 年度预算金额 6482 万元，预算审定金额 5680 万元，支付金额 0 万元，预算支出控制率 $\leq 100\%$ 。

⑤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在建设期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责任划分清晰，措施可行，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控制。运营期按效分年度支付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缓解了政府方资金压力，推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⑥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有效缓解白沙洲大道和烽胜路的交通压力，连接杨泗港通道，提高项目周边居民出行方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铺设了供水、供气的管道以及供电的设施，确实改善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的情况。同时项目每日开展巡查，定期进行设施维护，保障了道路排水的安全运行，具有积极社会效益。

⑦环境效益指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市政管网的铺设，使得周边群众生活废水流入市政管网，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分流，解决了周边居民的污水直排问题。同时项目每日进行清扫保洁，冬季进行融雪除冰，保障了道路排水的使用环境，环境保护达标。

⑧可持续影响指标：因本项目的建设，降低通行车辆通行时间、油耗，间接降低碳排放，同时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发挥了社会资本方的工程、维护经验优势，促进了就业，推动了可持续发展。

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本运维年度未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媒体曝光等影响严重的社会

性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问题：本项目 2020 年度政府付费较合同约定延迟，时效指标有一定延迟。

原因：2020 年 12 月，本项目开展了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运维情况考核，考核得分 96.1 分。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政府付费以完整的公历年(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为支付周期。若项目进入运营期在当年 10 月后，则首年与运营期第二年合并付费。目前本项目政府付费的请示报告已提交到武汉城乡建设局受理。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改进措施：为提高绩效考核的效率性，市城建局拟考虑引入外部专家参与绩效考核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协助进行考核。依据财金〔2020〕13 号文件，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根据不同年份，调整考核指标和指标所占分数比例，确保投入产出合理科学。

2.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本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促进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江汉六桥汉阳岸接线（汉阳大道~龙阳湖北路） PPP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 2020 年度自评得分为 96.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0 年度一级指标 2 项，二级指标 9 项，均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数量指标：本项目已按要求付费，完成付费数量指标。

②质量目标：本项目桥梁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竣工验收合格，道路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设质量符合相关设计及施工规范，且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③时效指标：根据合同要求：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可用性付费时间跟首次支付时间保持一致（本项目 2019 年可用性付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支付）；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运维费用，支付时间为自运维期起算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期末。

2020 年 11 月 27 日，项目支付 2020 年上半年运维绩效付费 249.0 万元，2020 年 12 月 9 日支付可用性付费 9204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2020 年度下半年运维绩效付费 249.5 万元。基本完成时效指标。

④成本指标：本项目 2020 年度预算金额 9703 万元，支付金额 9703 万元，预算支出控制率 $\leq 100\%$ 。

⑤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在建设期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责任划分清晰，措施可行，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控制。运营期按效分年度支付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缓解了政府方资金压力，推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⑥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有效缓解知音桥、琴台大道和汉阳大道的交通压力，增加整个二环线的联通性，提高项目周边居民出行方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铺设了供水、供气的管道以及供电的设施，确实改善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的情况。同时项目每日开展巡查，定期进行设施维护，保障了桥梁道路的安全运行，具有积极社会效益。

⑦环境效益指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市政管网的铺设，使得周边群众生活废水流入市政管网，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分流，解决了磨山村及周边居民的污水直排问题。同时项目每日进行清扫保洁，冬季进行融雪除冰，保障了桥梁道路的使用环境，环境保护达标。

⑧可持续影响指标：因本项目的建设，降低通行车辆通行时间、油耗，间接降低碳排放，同时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运营

维护，发挥了社会资本方的工程、维护经验优势，促进了就业，推动了可持续发展。

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本运维年度未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媒体曝光等影响严重的社会性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问题：本项目首次运营绩效付费较合同约定延迟，时效指标有一定延迟。

原因：受疫情影响，本项目上半年度绩效考核延迟开展，同时由于支付流程暂未明确，故运维绩效支付时效性存在一定影响。目前 2020 年度运维绩效付费、可用性付费已足额支付。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改进措施：为提高绩效考核的效率性，市城建局拟考虑引入外部专家参与绩效考核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协助进行考核。依据财金〔2020〕13 号文件，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根据不同年份，调整考核指标和指标所占分数比例，确保投入产出合理科学。

2.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本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促进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丁字桥路） 工程 PPP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 2020 年度自评得分为 97.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0 年度一级指标 2 项，二级指标 9 项，均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数量指标：本项目已按要求付费，完成付费数量指标。

②质量目标：本项目桥梁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维期，项目建设质量符合相关设计及施工规范，且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道路工程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

③时效指标：根据合同要求：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一次年度可用性付费。首次支付时间为当期实施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每期期末；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运维费用，支付时间为自运维期起算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期末。

2020 年 12 月 9 日，项目支付 2020 年可用性付费 3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运维绩效付费 1000 万元，基本完成时效指标。

④成本指标：本项目 2020 年度预算金额 3.1 亿元，支付金额 3.1 亿元，预算支出控制率 $\leq 100\%$ 。

⑤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在建设期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责任划分清晰，措施可行，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控制。运营期按效分年度支付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缓解了政府方资金压力，推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⑥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是军运会重点保障线路，在军运会前按时竣工通车，切实保障了军运会的顺利召开。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可与杨泗港长江大桥、白沙洲高架桥、青菱段高架桥实现桥上全互通，芦湾湖立交实现了青菱高架和珞狮南路高架桥的部分互通。该项目通车将有效缓解当前东西向交通压力，升级区域道路交通系统，提升武昌、洪山城市功能，对南湖地区、白沙洲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具有积极社会效益。

⑦环境效益指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施工，保障了施工环境。同时项目每日进行清扫保洁，冬季进行融雪除冰，保障了桥梁的使用环境，环境保护达标。

⑧可持续影响指标：因本项目的建设，降低通行车辆通行时间、油耗，间接降低碳排放，同时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运营

维护，发挥了社会资本方的工程、维护经验优势，促进了就业，推动了可持续发展。

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本运维年度未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媒体曝光等影响严重的社会性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问题：本项目首次运营绩效付费较合同约定延迟，时效指标有一定延迟。

原因：受疫情影响，本项目上半年度绩效考核延迟开展，同时由于支付流程暂未明确，故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时效性存在一定影响。目前 2020 年度运维绩效付费、可用性付费已足额支付。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改进措施：为提高绩效考核的效率性，市城建局拟考虑引入外部专家参与绩效考核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协助进行考核。依据财金〔2020〕13 号文件，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根据不同年份，调整考核指标和指标所占分数比例，确保投入产出合理科学。

2.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本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促进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黄家湖大道跨三环通道(滨河路-洪山江夏交界处)工程 PPP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本项目 2020 年度自评得分为 96.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0 年度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完成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排水工程 11 月 15 日与区水务局办理完接管手续；路灯照明工程 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交通工程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绿化工程 2020 年 1 月 16 日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1 月 16 日与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完成接管手续。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委员签署有负责该项目清扫保洁责任和执法。道路及桥梁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开始已由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日常运维工作，运维期 9 年。

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 2019 年可用性付费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一次运维费用，支付时间为自运维期起算之日起，每满 1 年的期末。

2020 年 12 月已支付可用性付费 789 万元，运维绩效付费 31

万元。

项目运维工作有项目设施维护、项目设施运行、应急保障措施、客户满意度四个方面。

（1）项目设施维护情况

项目设施的检查和养护以运营维护方案为指导，运维公司根据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计划。还根据项目重点设施，确定了检查项目和检查标准，确保了项目设施应检尽检。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设施的检查和养护工作，制定了项目设施养护和检查标准，明确了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和经常性检查的内容、方法、频次，落实到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中。

①日常巡查工作。运维人员按照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开展巡查工作，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均能如实记录，及时上报处置。

②经常检查和养护工作。按照项目设施检查和养护标准，运维人员按期进行设施的检查和养护工作。定期检查异型钢伸缩缝边梁、后浇带是否完好；清理伸缩缝止水带杂物；检查支座是否变形、脱落，做好支座清扫除灰维护工作。

③道路常规定期检测工作。根据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城建局考核细则要求，本项目 2020 年度道路常规定期检测由专业检测单位武汉路通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完成，已形成专项检测报告。

④关于项目设施升级改造，因黄家湖大道跨三环通道工程为新建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2020年无项目设施需升级改造。

（2）项目设施运行情况

①安全防护和教育培训方面。运维公司制定安全操作规程7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3篇；每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②在维护作业中，严格按照流动作业规程和安全交底，确保维修作业安全；在工程维修质量控制方面，维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和行业规范。

③设施排障效率方面。

本项目道路、桥梁设施整体处于良好、安全运营状态，小修维护作业按项目设施排障时效要求，两天内完成。

（3）应急保障措施情况

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演练。运维公司组织编制了项目突发道路漏撒、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疫情防控处置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8项，安全操作规程7个，并要求运维人员在月度安全教育培训中组织员工学习。为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7月10日，运维单位组织员工进行了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②应急物资储备。运维公司配备了防暴盾牌、防暴叉，警棍等防暴处突设备和反光背心、反光路锥、安全帽、导向牌等应急物资，每月对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进行盘存，对消耗的物资及时补充，对应急物资定期维护，保证了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物资能正

常使用。

③突发事件处置。2020 年运维期内，本项目桥梁道路设施运行良好，通行安全正常，未发生突发事件。

（4）客户满意度情况

项目本运维年度未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媒体曝光等影响严重的社会性事件，服务对象评价满意。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0 年 12 月 16 日，城建局对该 PPP 项目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运维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运维考核得分 95.8 分。按合同约定 2020 年度可用性费用（预算金额 2853.33 万元）支付时间为 2021 年上半年，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本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促进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青山示范区南干渠片区海绵城市 PPP 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结合 2020 年度青山示范区南干渠片区海绵城市 PPP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2.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20〕91 号）文件精神，青山示范区南干渠片区海绵城市 PPP 项目支出预算为 14372 万元，已拨付 14372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 376.32 万元，列入 2021 年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中届时支付。本项绩效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20 \times 97\% = 19.4$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2018 年完成第一批 71 个子项的竣工验收；2019 年完成南干渠游园汇水项目和荆州街（工业四路-工业路）排水工程的竣工验收；2020 年完成一号明渠综合整治工程和滨港路道路绿化项目的竣工验收。产出指标完成率为 90%。

（2）效益指标

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建筑与小区、市政道路、公园绿地、

城市水系等项目的运营维护，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满意度评价达标。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92%。

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绩效目标自评分数为 $(100-20) * (90\%+92\%) / 2 = 72.8$ 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受征地拆迁的影响，预计于 2021 年年底完成余下 3 个子项的竣工验收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的 73 个子项竣工验收完成，已正常进入运维阶段；
2. 本年度已完成一号明渠综合整治工程和滨港路道路绿化项目的竣工验收。下年度将尽快完成剩余冶金大道 3 个子项的建设，并配套完成 78 个子项的竣工决算审计。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快推进剩余冶金大道 3 个子项的建设；
2. 拟将新增进入运营期的子项及时纳入预算安排；
3. 拟完成全部 78 个子项的竣工决算，尽快确定经财政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总投资。

2020 年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建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待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决算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1	59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审查系统 2020 年全市接审项目个数		4000 个	3698 个	7.39
			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3 次	3 次	8
			调查疑似违法违规案件		10 个	9 个	7.2
			接待消防验收咨询数量		2800 次	2487 次	7.1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率		500	591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立服务企业理念，耐心细致做好项目验收		及时验收	及时验收	8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系统对接		完成系统对接	完成系统对接	8
			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		完成标准化改造	完成标准化改造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改进验收流程制度		完成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长专线专题评价会满意度		≥90%	≥90%	8
	总分		97.6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除价格体系需尽快确定外，购买服务方式还需抓紧确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合法合规，每笔审查费支付都有理有据。 二是数字化系统还需进一步完善，系统对接中还存在较多对接不畅，数据错误等问题，影响市城建局全市相关排名，要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彻底解决系统问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继续做好施工图审查事务性管理工作。抓紧规范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方式，根据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按照新的价格体系及时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支付相应费用。制定图审机构信用评级体系，组织日常检查和定期抽查，加强对参与购买服务图审机构的日常监管。 二是继续做好信访投诉件处理工作。规范处理信访投诉件的办事流程和回复意见的行文格式，确保办理流程不出纰漏，努力让每位投诉人都能得到满意答复。 三是继续做好数字化审查系统改进工作。根据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系统存在问题和不足，抓紧修改完善，尽快实现功能要求，组织系统验收工作。全力配合市城建局做好与省市各系统平台对接，确保对接顺畅。

2020 年设计之都建设工作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设计之都建设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建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待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决算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15.43	415.4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武汉创意大赛		1 次	1 次	8
			编制设计之都季刊		4 次	4 次	8
			举办“设计”主题展		3 个	1 个	2.67
			征集 2020 年创意设计活动数量		18 项	13 项	5.78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率		100%	80.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设计的疫义”主题展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城市品质	8
			组织评选 2020 年度武汉设计之都示范园区		完成	完成	8
			分享武汉设计抗疫成果		分享完成	分享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竞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计之都副召集城市		通过	获全票通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5%	≥95%	8
	总分	90.8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年预算执行未完成。原因是项目启动时间较晚，确定供应商、策展人等环节耗时较长，导致进入付款流程截点靠后，未能在年底前完成全部的合同付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由于设计之都建设工作需要与众多社会力量合作进行，因此不可控因素较多。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尽早谋划，迅速启动，留出足够的时间完成合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手续、应对各种突发状况。另外责任部门应当更加注重绩效评价和绩效执行监控，科学细致地拟定绩效目标,以不断完善设计之都建设工作。

2020 年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建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待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决算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3.57	303.5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验收项目		500 次	449 次	7.18
			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4 次	3 次	6
			调查疑似违法违规案件		10 个	9 个	7.2
			接待消防验收咨询数量		3000 次	2487 次	6.63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率		100%	65.99%	5.2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管理与验收标准化及信息化运用研究》研究		完成	完成	10
			阳逻港消防设计审查协调		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改进验收流程制度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
总分		92.2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消防工程缺乏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支撑。目前，我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的模式仍然只是基本沿用了消防救援机构的原有做法，相对独立地在一个内设机构内自成体系地运行，尚未融入城建管理大体系形成全流程地管控，只注重了建设工程头尾的审批，忽略了重要的过程监督。现行消防行业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贯穿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全过程，但从目前实际执行的情况来看，这种运行模式从根本上无法有效地贯彻执行和落实这些规范和标准，无法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无法科学合理的分解责任。一些重要的隐蔽工程，在验收工作中往往只能破坏性的检查甚至无法检查；一些与消防相关的分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未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在验收过程中就难以解决甚至无法解决。 二是未与相关部门和企业如消防救援局、消防施工单位行业协会等形成有效的沟通渠道。原公安消防局集多项职能于一身，参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消防安全管理，客观上有多重手段保障消防安全。职能改革以来，城建部门承接了消防审验工作，主观上愿意尽一切可能保障消防安全，但客观上可以动用的资源并不充足。如验收工作中，无法核实原建审图纸与建设单位申报的图纸是否一致、验收结果不能及时和消防救援局沟通等。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规范和设计要求，是消防验收的基本原则，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和细化，要求只会逐步提高。若这些要求无法及时传达到相关企业，则落实情况不能保证，不仅对验收工作造成困扰，也加重了企业的负担。 三是相关标准多，涉及专业广，需要系统学习和培训。消防验收工作涉及专业广，对应规范多，因此若想做好消防验收工作，必须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提高个人综合素质。具体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的技术人员必须要有足够全面的专业认知和对技术条款的深度理解，如果没有成体系、成常态的专业技术培养、培训机制，很难造就出能够承接这项职能的专业人才队伍，这项工作就失去技术支撑，无法持续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继续规范合理安排报验项目验收，根据《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实际操作情况，即时完善优化规程的相关内容。 二是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国家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即将发布，对我们开展消防验收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是新的起点也是新的征程。新的一年，将落实《规定》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全面规范开展工作。 三是建立项目验收后的审查制度，程序审查和技术复审。结合《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规程（试行）》和《市审验中心消防验收集体会审办法》工作要求，对需要会审项目进行集中会审，在会审中找到问题在完善会审制度。 四是拿出市区分工初步方案。一是在受理消防验收项目中存在大量市管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由项目所在区建设部门进行消防验收的情况，本着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企业的宗旨，配合中心起草实行市区分工有关报告，由项目所在区建设部门开展消防验收工作。二是二次装修项目的工程报建、监管、验收在所在区，工商、营业等它许可也在区里，但消防验收却在市里，企业存在“市里区里来回跑”的现象，二次装修项目消防验收占全部市管项目消防验收比例不到 12%，准备协调市政府同意将不涉及结构改变、规划改变二次装修的消防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区建设部门负责。 五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经过一年多的消防验收业务开展，我市消防验收队伍力量发展迅速，但仍存在业务水平相对滞后问题，难以满足建设工程验收工作的需求。需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加强培训学习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提高消防验收工作能力。

2020 年全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建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待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决算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3.33	163.3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接审项目数量		3800 次	3698 次	9.7
			党员“学习强国”平均分数		30000 分	29000 分	9.6
		质量指标	处理投诉满意度		≥ 95%	≥ 95%	8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100%	73.08%	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深化审批改革成果		完成	完成	10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4.6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一是处理信访投诉工作还需更严谨更高效，在处理投诉件过程中，出现程序不到位，表述不严谨等问题，在下步工作中要尽力避免。 二是数字化系统还需进一步完善，系统对接中还存在较多对接不畅，数据错误等问题，影响市城建局全市相关排名，要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彻底解决系统问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重视学习和培训工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技术性很强，专业性很广，所需要掌握的专业技术规范涵盖工程领域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等多个专业，甚至还包含建筑材料和产品设备。应建立长期、有效、持续的教育培养机制，保障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足以胜任岗位，才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消防验收工作。 二是发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体系的作用。消防工程的过程监管如何完全融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是一个大课题，但是发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作用已经刻不容缓。如若在建设过程中即对重要的质量控制点加以管理，则后期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许多不易解决的问题都可以消弭。 三是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沟通渠道非常重要。建立与消防救援局的沟通渠道、与相关施工企业的沟通渠道，可以有效解决大多数因为信息不对称而引发的问题。建设与消防救援局的信息共享制度，可保障整个行政许可行为有据可依；与相关施工企业或行业协会定期进行交流，传达设计审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探讨相关标准的执行问题，可有效降低企业的试错成本，也能对我们的工作起到参考和借鉴的作用。
-------------	---

2020 年度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3.33	303.3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		≥ 300 万平方米	906.8 万平方米	5
			指标 2: 确定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 10 万平方米	147.8 万平方米	5
			指标 3: 发展绿色建筑面积		≥ 497 万平方米	2933.92 万平方米	5
			指标 4: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 627 万平方米	674.21 万平方米	5
			指标 5: 完成公建和居建节能改造		≥ 39.6 万平方米	149.40 万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平台全覆盖, 实现数据共享率		100%	100%	5
			指标 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低能耗居住设计执行率		100%	100%	5
			指标 3: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的竣工建筑项目		100%	100%	5
			指标 4: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 95%	100%	5
			指标 5: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砂浆使用率		≥ 95%	99%	5
	时效指标	指标 6: 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100%	100%	5	
		指标 1: 事件响应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市级财政拨款预算	303.33	303.33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预拌混凝土使用量	≥ 2400 万立方米	3211.10 万立方米	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节约土地	≥ 20%	完成目标值	5
			指标 2: 节约能源	≥ 70%	完成目标值	5
			指标 3: 节约水	≥ 80%	完成目标值	5
			指标 4: 节约材料	≥ 20%	完成目标值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 节约标准煤, 减少大气污染	≥ 28 万吨	完成目标值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 95%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满意率达 95% 以上	100%	3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散装水泥 专项资金返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项目名称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3.33	303.3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返退		≥ 58 项	59	15
		质量指标	基金返退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受理审核五个工作日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拨款预算		5040 万元	5040 万元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建建筑项目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广新型墙体材料		1005	10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节约土地、节约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7.73 万吨	完成目标值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消化工业和建筑固体废弃物	完成目标值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满意率达 98% 以上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城建档案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建档案馆填报日期：2021.6.10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城建档案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城建档案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4.83	594.83	1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		12 万卷	13 万卷	10	
			《武汉建设年鉴》编印		2000 册	2000 册	10	
			出版发行《视点与印迹》		6 期	5 期	4	
			电子政务网门户网、微信平台维护		12 次	12 次	5	
		质量指标	档案数据管理，每日完成档案异质异地备份		100%	100%	5	
			档案业务指导，接收档案前对档案进行检查验收		100%	100%	5	
			档案质量验收		100%	100%	6	
			严格执行档案九防标准，保证档案安全九防无事故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及时接收城建档案		100%	100%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档案利用人的需求，及时提供查阅服务		是	是	6	
			发布城建档案信息，便于使用者查阅服务		是	是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测评、双评议测评，廉政风险测评		98	97	9.5	

总分	97.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有些工作调查研究不够，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新形势下档案归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难点预估不足，今后将有针对性到相关职能部门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调查了解，特别是加强对六个新城区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调查研究，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措施。下步我馆在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的同时，将各项服务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到基层，进一步加强对服务对象的培训、指导、力度，为全市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2、工作创新意识不强，工作主动性不够。存在着工作应付，不求高标准，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和开拓精神，工作成效不明显等问题。下一步我馆将在参加“联合验收”工作、在办及结工作上紧跟改革脚步，增强主动性，在创新工作上有所突破；根据档案存储的实际备份需求，要有预留，要有前瞻性；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利用等工作岗位还属于劳动密集型工作，现在辅助的现代化设备还不够完备，要开拓眼界打开思路，运用现代化设备及新工艺、新流程减轻岗位工作劳动强度；要通过招聘引进、强化培训等方式改变现有工作人员结构不太合理现状。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我馆在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的同时，将各项服务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到基层，进一步加强对服务对象的培训、指导、力度，为全市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2、我馆将在参加“联合验收”工作、在办及结工作上紧跟改革脚步，增强主动性，在创新工作上有所突破；根据档案存储的实际备份需求，要有预留，要有前瞻性；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利用等工作岗位还属于劳动密集型工作，现在辅助的现代化设备还不够完备，要开拓眼界打开思路，运用现代化设备及新工艺、新流程减轻岗位工作劳动强度；要通过招聘引进、强化培训等方式改变现有工作人员结构不太合理现状。	

2020 年度城建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建档案馆填报日期：2021.6.8

项目名称		城建档案库消防安全改造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城建档案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1	221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 事故		100%	100%	16
			完成大楼公共安全改造		100%	100%	16
		时效指标	重大事项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6
		环境效益 指标	环评考核达标率		≥96%	100%	16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8%	15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未 100%完成原因：（1）指标调减 25 万元；（2）施工尾款为质保金 10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情况，未 100%完成”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流程，进一步精确预算金额。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武汉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7.75 万元	267.75 万元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5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组织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完成率 (4 分)		定量 (100%)	100%	4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4 分)		定量 (100%)	100%	4
			向社会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完成率 (2 分)		定量 (100%)	100%	2
		质量指标 (25 分)	竣工验收项目质量合格率 (8 分)		定量 (100%)	100%	8
	备案审核符合率 (8 分)		定量 (100%)	100%	8		

			将轨道交通工程作为质量监 管重点 (5 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5
			主动服务轨道交通等城建重 点工程 (4 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4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 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2
			资金到位率 (3 分)	定量 (100%)	100%	3
			资金使用率 (5 分)	定量 (100%)	100%	5
		成本指标 (10 分)	预算安排合理 (2 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2
			预算执行率 (3 分)	定量 (100%)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5 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5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分)	效益指标 (35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10 分)	项目立项合规性 (3 分)	定性 (是/否)
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性 (2 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2
过程控制制度健全、措施得力 (5 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5
社会效益指 标 (10 分)	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 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3
	在抗疫斗争一线发挥党支部 战斗堡垒作用 (5 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5
	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 (2 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2
生态效益指 标 (8 分)	确保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3 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3
	积极支持工程质量创优 (2 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7分)	组织行业技术培训、质量管理交流（3分）	定性 （是/否）	部分达成 预期指标	2
			优化“一网通办”“四办”工作流程（3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3
			质量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2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2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创新理论研究（2分）	定性 （是/否）	部分达成 预期指标	1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分)	建立市民投诉处理机制,妥善 处理各类信访投诉（3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3
			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提升城 市建设品质（4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3分）	定性 （是/否）	达成预期指 标	3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行业技术培训针对性还不够，覆盖面还不全，市区交流有待加强。-1 (2) 结合新的监督机制要求，理论研究创新性还有待提升。-1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通过向社会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弥补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合理利用市场行为监管，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保证轨道交通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继续依托专家平台提供监管技术支撑，有效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3)进一步开展行业培训和交流活动，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 (4)进一步开展行业科研活动，启动更全面、更深入的地方标准研究工作，通过编写、修订、发布各项标准规范，助推质量标准化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0 年学校教学管理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教学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设学校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待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决算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67.76	767.76	1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考老师考核上岗		200 次	200	5	
			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完成		300 所	750	5	
			教学设备维护		18 次	10	2.77	
			考场完成医疗保障工作		200 次	200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立项合规性		100%	100%	5
		绩效目标明确性		100%	90%	4.5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00%	90%	4.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人次完成情况		优秀	良好	8.5	
			学生合格率		95%	9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90%		15	
	总分		94.2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年初设定专业技能考试场次有所减少，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按照项目预算用途使用资金，严禁存在挤占情况； 2、按照学校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 3、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按照预算进度执行； 4、按照聘用人员的聘用标准制定制度及办法； 5、依据学校实际情况如实申报。

2020 年中职免学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职免学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设学校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决算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3.89	172.49	84.6%	16.8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资助人次		≥350 次	381	10	
			中职学生免学费资金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立项合规性		100%	100%	5
				绩效目标明确性		100%	90%	4.5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00%	90%	4.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 确保完成中职学业		优秀	良好	8.5	
			增加学校竞争能力		提高	提高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家庭满意度		≥90%		15	
总分		93.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学校专干流动, 工作人员力量不够; 资助工作人员工作重复性高、任务重且繁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校在后期过程中在工作上会进一步细化, 做好基础工作, 做好学生工作。同时也希望上级部门在政策范围内能给学校教育更多的支持。						

2020 年中职学校公用经费补助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职学校公用经费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设学校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决算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0.09	340.09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培训人次		30 人次	38	5	
			教学设施维护		18 次	10 次	2.77	
			教学活动顺利完成		优秀	良好	4	
			学生培训		50 人次	40	4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学校运转		优秀	良好	4.5
		校园建设		优秀	良好	4.5		
		招生工作完成		优秀	良好	4.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办好人民 满意的教育		优秀	良好	9	
			增加学校竞争能力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双评议满意程度		≥ 90%		15	
	总分		93.27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受新冠疫情影响, 项目在设施维护、校园建设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项目资金作为项目开展的必要前提条件, 资金下达的及时性及资金下达的额度直接影响项目的正 常开展。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提升资金监管力度, 及时足额按要求配套下达资金, 督促项 目资金实现整体到位, 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0 年城建专项应急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建设学校

项目名称		城建专项应急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设学校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项目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决算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 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堂内部改造		配套设施完善	良好	2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0年12月竣工	按时完工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学校长期发展		疫情期间安全的 用餐环境	达标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度	满意程度		≥95%	≥97.2%	20
总分		95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 析		预算资金拨付较晚，改造工程于11月2号开始施工，城建专项应急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下拨至学校，学校为不影响改造进度，将部分教学管理经费垫付了工程进度款。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 用方案		对项目绩效中的时效性更加全面的认识，对于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2020 年中职基础能力建设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建设学校

项目名称		中职基础能力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设学校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决算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3.4	130.76	67.61%	13.52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完成 225 m²卫生间改造, 完成学校实训基地 5500 m²配套道路排水改造	良好	2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竣工	按时完工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学校长期发展		改善环境, 交通便利	良好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程度		≥90%	≥94.8%	20
总分		92.5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项目完工及验收在 12 月底, 履行完各种审批程序后, 方才审批付款, 导致项目资金在 2020 年度未支付完毕, 影响该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立项初期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性分析, 对项目指标量化更加详细。					

2020 年度全市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推进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站填报日期：2021.6

项目名称		全市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推进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市海管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85	92.85	1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10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双评议事项报送		120 条	304 条	10
			在建管线项目季巡查		1 次	平均每个项目每季度协调 2 次	10
		质量指标	重点管线工程统筹协调覆盖率		100%	统筹协调管理实现项目全覆盖	10
			指导管线综合设计覆盖率		100%	组织 13 次专家咨询会	10
		时效指标	管线年年度计划编制及发布综合科		3 月底前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城市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安排》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印发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 98%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建立管线项目建设联系机制		一项一制	2020 年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统筹管理项目共 46 项,组织协调推进 220 余次	1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市长专线办理满意率		98%以上	投诉回复率 100%, 满意率 100%。基本满意 1 件	10
			投诉事件 3		不大于 2 件	未收到服务投诉, 未出现因服务不到位制约项目进展情况	10

总分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工作调查研究不够，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宣传，日常记录工作还有不及时，不到位问题。2、工作创新意识不强，工作主动性不够。存在着工作应付，不求高标准，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和开拓精神，工作成效不明显等问题。3、信息化手段应用不够，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日常收集整理图文信息力度 2、强化职工办理群众投诉，回应企业诉求时的服务意识 3、深化应用信息手段，逐步实现网上建立联系机制

2020 年度市级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工作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市级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3.57	133.57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开展行业交流学习讨论		≥3 次	3 次	10 分
			办公室外墙门窗维护		73.6 m²	73.6 m²	10 分
		质量指标 （10 分）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98%	100%	10 分
			时效指标 （10 分）	年度内完成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8 分）	提高通行效率,节省社会资源		行业标准	达到行业标准	8 分
		社会效益指标（8 分）	宣传提高道路平整度水平,方便市民出行		行业标准	达到行业标准	8 分
		环境效益指标（8 分）	宣传维修养护施工中推广预养护工艺,提高道路平整度不平,降低行车噪音,减少环境污染		行业标准	达到行业标准	7.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6 分）	提高使用年限,节约能耗		行业标准	达到行业标准	6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居民投诉处理满意度		≥95%	98%	10 分

总分	97.5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宣传维修养护施工中推广环境材料的力度不够。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科学地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大维修养护施工中新材料推广宣传力度，推动全站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020 年度城市道路维修养护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站 2020 年度城市道路维修养护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城市道路维修养护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为 2070.04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2070.04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2020 年向代建单位共派发任务单 363 次，维修任务全部完成，维修率 100%。

（2）加强中心城区和开发区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工作检查考核，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月度考核评分和“十差道路”评选工作，道路日常巡查率 100%。

（3）道路破损投诉回复率 100%，市民投诉案件办结率 100%，市民投诉案件处理满意度 97%。

（4）确保汛期城市主要环线、快速道路畅通，迅速组织市级道路参建各方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周密部署，积极应对，汛期共组织出动巡查 40

余次，维修面积 2671.5 平方米。

(5) 积极开展全市道路平整度专项整治工作，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出行环境，提高道路平整度水平，达到方便市民出行，提高通行效率，节省社会资源。

(6) 施工中推广环保材料，道路平整度逐年提高，降低行车噪音，减少环境污染。优化施工工艺，提高城市道路使用年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年市级道路日常(应急)维修计划派发日常维修任务单次 400 次以上,因受疫情影响实际维修 363 次。受机制体制等因素影响，市级城市道路预养护专项工作未全面开展，只进行了摸底调查，草拟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武汉市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站在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存的问题是项目资金拨付不太及时。2020 年初项目总预算 7500 万元，2020 年底调减项目年初预算 5429.96 万元，该项目实际预算支出 2070.04 万元。其原因为：1. 按财政要求项目资金压减 30%，年中财政收回 2250 万元；2. 受体制机制影响，我站城市道路平整度及预养护专项工作（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无处审批）无法开展，调减项目资金 1500 万元；3. 2017、2018、2019 年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完工工程结算款约 1680 万元，因项目决算尚未办理完结，导致项目资金拨付不能在年度内完成支手续，

延至以后年度支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对相关科室和道路维修单位制发了《市道管站关于加快市级城市道路维修养护项目结算资料审核报送的通知》，督促有关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请款。按每月施工单位维修量和监理、造价咨询、代建等工作量进行验收并审计，待审计完成后由代建单位收集报送资金拨付材料给我站专人进行审核。同时按照《市道路维修管理站“三重一大”监督管理制度（试行）》和《武汉市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站道路维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组织上会讨论，讨论通过后立即进入资金支付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2、为督促有关单位按进度及时申请资金，在合同签订时加上相关处罚条例，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请款的进行处罚。

3、根据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科学地确定项目支出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合同履行管理、认真履行政府采购，推动全站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为我站依法管理项目支出奠定坚实的基础。